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 业务辅导读本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编

2021 年

前言

新《证券法》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明确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实行备案制，不再实行许可制度。截至 2021 年 11 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备案所）已达 76 家，较 2019 年底的 40 家增长 90%。近年来个别事务所因违法违规行为被立案调查、行政处罚或承担巨额民事赔偿责任，严重影响行业声誉，也给拟进入证券市场的事务所敲响了警钟。为加强对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警示和指引，帮助新备案或拟进入证券服务业务市场的事务所，特别是中小型事务所了解其在内部管理和承接相关证券业务时应履行的责任和义务、应当承担的业务风险和法律风险，中注协组织有关行业专家编写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辅导读本》（以下简称《辅导读本》）。

《辅导读本》梳理汇总了新《证券法》《注册会计师法》等法律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相关要求，侧重于提示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事务所内部管理和在证券类业务的承接、执行、出具报告中应注意的特殊规定。为了帮助事务所全面理解从事证券业务的相关规定，《辅导读本》还后附了相关案例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法规制度目录。

在《辅导读本》编写过程中，普华永道中天、天职国际两家会计师事务所承担了搜集、整理等大量基础性工作，安永华明、容诚两家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核校和修改完善工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辅导读本》相关内容基于网站公开信息整理，部分法律法规可能已修订

或正在更新，我们将在后续适时予以更新。由于编写时间较紧，相关内容难免存在错误和疏漏，在执行中请以相关部门正式文件为准。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总体要求	1
第二部分 监管框架	7
一、行政监管	7
（一）监管体系	7
（二）近五年行政处罚情况	8
二、自律监管	8
（一）中注协	8
（二）深交所、上交所、股转公司	9
（三）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9
（四）中国证券业协会	10
第三部分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一般规定	11
一、备案要求	11
二、勤勉尽责及相关声明要求	15
三、出具报告及函件要求	23
（一）沪深交易所	23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	34
（三）全国股转系统	39

四、其他要求	40
(一) 配合监管要求	40
(二) 文件保管要求	40
(三) 保密要求	41
(四) 禁止性规定	41
第四部分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特殊规定	42
一、股票发行 (IPO、再融资)、上市 (挂牌) 及债券发行	42
(一) 审计期间	42
(二) 审计方法的特殊规定	47
(三) IPO 报告的特殊要求	60
(四) IPO 实地核查的特殊要求	60
二、公众公司 (上市公司、挂牌公司) 年报审计	62
(一) 出具报告时间节点	62
(二)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信息披露的规定	63
(三) 挂牌公司年报审计信息披露的规定	69
第五部分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对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的特殊要求	71
一、一般规定	71
(一)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 (财政部令第 97 号)	71
(二)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相关准则	71
(三)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	72
二、特殊规定	72
(一) 组织形式	72
(二) 质量管理体系的特别要求	72
(三) 轮换有关要求	76

第六部分 法律责任与重要案例介绍.....	80
一、行政处罚类	80
（一）相关行政处罚规定	80
（二）行政处罚重要案例介绍	81
案例一 A 会计师事务所 KM 项目	81
二、民事赔偿类	82
（一）相关民事赔偿责任规定	82
（二）民事赔偿重要案例介绍	83
案例二 B 会计师事务所 JY 项目	83
三、刑事处罚类	83
（一）相关刑事责任规定	83
（二）刑事处罚重要案例介绍	85
案例三 C 会计师事务所 ZA 有限公司项目	85
案例四 D 会计师事务所 A 有限公司项目	86
第七部分 重要法规制度清单.....	87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 服务业务的总体要求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为证券发行人、上市公司、非上市公众公司等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投资咨询、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机构均属于证券服务机构。

《证券法》涉及证券服务机构的相关重要规定如下：

第三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四条 证券发行、交易活动的当事人具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应当遵守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五条 证券的发行、交易活动，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欺诈、内幕交易和操纵证券市场的行为。

第十九条 发行人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应当充分披露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必需的信息，内容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为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必须严格履行法定职责，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四十一条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依法为投资者的信息保密，不得非法买卖、提供或者公开投资者的信息。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所知悉的商业秘密。

第四十二条 为证券发行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

构和人员，在该证券承销期内和期满后六个月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除前款规定外，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收购人、重大资产交易方出具审计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自接受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早于接受委托之日的，自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五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第五十一条 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包括：

- （一）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第五十四条 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和其他金融机构的从业人员、有关监管部门或者行业协会的工作人员，利用因职务便利获取的内幕信息以外的其他未公开的信息，违反规定，从事与该信息相关的证券交易活动，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利用未公开信息进行交易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六条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

禁止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证券业协会、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证券交易活动中作出虚

假陈述或者信息误导。

各种传播媒介传播证券市场信息必须真实、客观，禁止误导。传播媒介及其从事证券市场信息报道的工作人员不得从事与其工作职责发生利益冲突的证券买卖。

编造、传播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信息，扰乱证券市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对证券交易中发现的禁止的交易行为，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第七十九条 上市公司、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定期报告，并按照以下规定报送和公告：

（一）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报送并公告年度报告，其中的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本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在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报送并公告中期报告。

第一百三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证券公司的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状况、资产价值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制定。

第一百六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证券投资咨询、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

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应当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未经核准，不得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从事其他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一百六十二条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核查和验证资料、工作底稿以及与控制质量、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任何人不得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上述信息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自业务委托结束之日起算。

第一百六十三条 证券服务机构为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审计报告及其他鉴证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财务顾问报告、资信评级

报告或者法律意见书等文件，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与委托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下列职责：

- （一）依法制定有关证券市场监督管理的规章、规则，并依法进行审批、核准、注册，办理备案；
- （二）依法对证券的发行、上市、交易、登记、存管、结算等行为，进行监督管理；
- （三）依法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 （四）依法制定从事证券业务人员的行为准则，并监督实施；
- （五）依法监督检查证券发行、上市、交易的信息披露；
- （六）依法对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活动进行指导和监督；
- （七）依法监测并防范、处置证券市场风险；
- （八）依法开展投资者教育；
- （九）依法对证券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七十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对证券发行人、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进行现场检查；
- （二）进入涉嫌违法行为发生场所调查取证；
- （三）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事项作出说明；或者要求其按照指定的方式报送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 （四）查阅、复制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财产权登记、通讯记录等文件和资料；
- （五）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证券交易记录、登记过户记录、财务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和资料，可以予以封存、扣押；

（六）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银行账户以及其他具有支付、托管、结算等功能的账户信息，可以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复制；对有证据证明已经或者可能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证券等涉案财产或者隐匿、伪造、毁损重要证据的，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可以冻结或者查封，期限为六个月；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的，每次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冻结、查封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二年；

（七）在调查操纵证券市场、内幕交易等重大证券违法行为时，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的其他负责人批准，可以限制被调查的当事人的证券买卖，但限制的期限不得超过三个月；案情复杂的，可以延长三个月；

（八）通知出境入境管理机关依法阻止涉嫌违法人员、涉嫌违法单位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境。

为防范证券市场风险，维护市场秩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采取责令改正、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等措施。

第二百一十三条 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或者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有本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未报备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证券服务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三条的规定，未勤勉尽责，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并处以业务收入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业务收入或者业务收入不足五十万元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暂停或者禁止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注册会计师法》对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的相关重要规定如下：

第六条 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必须遵守法律、行政法规。

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依法独立、公正执行业务，受法律保护。

第十六条 注册会计师承办业务，由其所在的会计师事务所统一受理并与委托人签订委托合同。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所注册会计师依照前款规定承办的业务，承担民事责任。

第十七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可以根据需要查阅委托人的有关会计资料 and 文件，查看委托人的业务现场和设施，要求委托人提供其他必要的协助。

第十八条 注册会计师与委托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委托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二十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一）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

（二）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

（三）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

第二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必须按照执业准则、规则确定的工作程序出具报告。

注册会计师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二）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三）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四）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对委托人有前款所列行为，注册会计师按照执业准则、规则应当知道的，适用前款规定。



第二部分

监管框架

一、行政监管

（一）监管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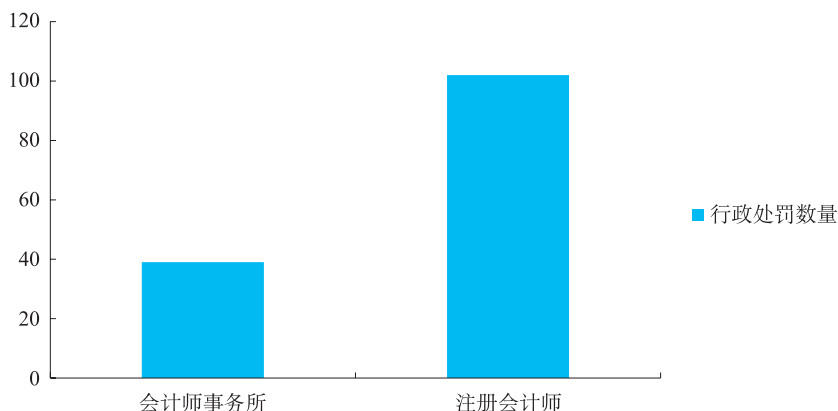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第五条的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协会进行监督、指导。根据《会计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财政部门有权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审计报告的程序和内容进行监督。

根据《证券法》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依法对证券市场实行监督管理，维护证券市场公开、公平、公正，防范系统性风险，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促进证券市场健康发展。第一百六十九条规定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在对证券市场实施监督管理中履行的职责。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共同构成了对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的“三位一体”综合监管体系。证监会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授权，对证券服务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实行统一监督管理。派出机构受证监会垂直领导，按照法律法规和证监会的规定，负责辖区一线监管工作，对辖区内证券服务机构的证券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

（二）近五年行政处罚情况

近五年，财政部和证监会对存在问题的 39 家事务所和 102 名注册会计师实施了行政处罚，见下图。



二、自律监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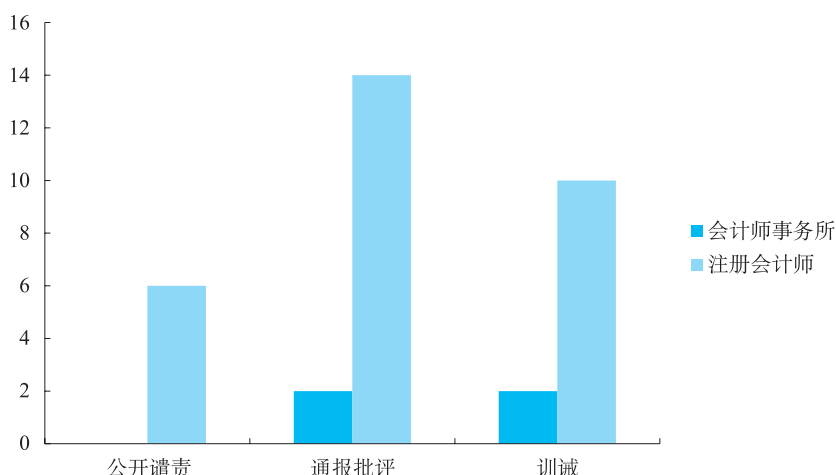
（一）中注协

根据《注册会计师法》和章程的规定，中注协主要负责监督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遵守职业道德守则和执业准则规则，依法实施注册会计师行业服务管理。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各级注协）定期组织实施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检查工作，以促进事务所完善质量管理体系、提升职业道德水平和执业质量，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检查结果对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实施行业惩戒。

近五年，中注协对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行业惩戒情况为：对存在问题的 4 家事务所和 30 名注册会计师实施了行业惩戒，包括给予 6 名注

册会计师公开谴责；给予 2 家事务所和 14 名注册会计师通报批评；给予 2 家事务所和 10 名注册会计师训诫。具体惩戒情况如下图所示。



（二）深交所、上交所、股转公司

根据《证券法》和交易所章程有关规定，深交所、上交所及股转公司（北交所）的自律监管主要包括证券发行上市监管、证券持续监管、证券交易监管、会员监管、自律管理与内部救济等。其中，证券发行上市监管包括首发上市审核、发行承销监管、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证券上市审核；证券持续监管包括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监管、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基金信息披露监管、证券停复牌监管、股票交易风险警示、证券暂停上市、终止上市等；证券交易监管包括异常交易行为监管、交易异常情况处置、股份减持监管；会员监管包括会员资格管理、会员合规监管；自律管理与内部救济包括现场检查、现场督导、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及内部救济。

（三）银行间交易商协会

根据《商业银行法》和章程的规定，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是由市

场参与者自愿组成的，包括银行间债券市场、同业拆借市场、外汇市场、票据市场、黄金市场和衍生品市场在内的银行间市场的自律组织。主要负责对银行间市场进行自律管理，维持银行间市场正当竞争秩序；推动金融产品创新，促进市场健康快速发展；组织会员交流，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促进政府和市场的双向沟通等。

（四）中国证券业协会

根据《证券法》和章程的规定，中国证券业协会主要行使下列职责：教育和组织会员遵守证券法律、行政法规；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向中国证监会反映会员的建议和要求；收集整理证券信息，为会员提供服务；制定会员应遵守的规则，组织会员单位的从业人员的业务培训，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对会员之间、会员与客户之间发生的证券业务纠纷进行调解；组织会员就证券业的发展、运作及有关内容进行研究；监督、检查会员行为，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协会章程的，按照规定给予纪律处分等。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 服务业务的一般规定

一、备案要求

证券服务机构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备案。证券服务机构发生备案管理规定中列示的重大事项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备案。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提交年度备案材料。

具体规定如下：

（一）新《证券法》

参见第一百六十条、第二百一十三条相关规定。

（二）《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52 号）

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下列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按照本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一）为证券的发行、上市、挂牌、交易等证券业务活动制作、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二）为证券公司及其资产管理产品制作、出具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验资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以及中国证监会

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参与前款第（一）项相关主体重要组成部分或者其控制的主体的审计，其审计对象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中的一项达到前款第（一）项相关主体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对应项目金额百分之十五的，视同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第十条 证券服务机构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备案，报送下列材料：

（一）证券服务机构备案表；

（二）证券服务机构营业执照、在行业主管部门取得的执业许可或者备案文件；

（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依照本规定备案的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以及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的情况；

（四）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证券服务机构首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实际时间早于签订服务协议时间的，应当在实际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备案。

第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首次备案，除了提交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备案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质量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说明；

（二）截至备案上月末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情况；

（三）截至备案上月末合伙人（股东）情况；

（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五）职业责任保险保单信息（如有）。

第十六条 证券服务机构发生下列重大事项的，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备案：

（一）证券服务机构的名称、住所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或者风险控制负责人发生变更；

（二）持有证券服务机构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合伙人发生变更；

（三）证券服务机构与证券服务业务有关的质量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发生重大变更；

（四）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依照本规定备案的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涉嫌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以及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

（五）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依照本规定备案的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与委托人、投资者发生民事纠纷，进行诉讼或者仲裁；

（六）设立或撤销分所或者分支机构；

（七）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七条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于每年4月30日前提交年度备案材料，备案内容包括证券服务机构基本情况和经营情况、依照本规定备案的从业人员的变动情况、内部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变动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证券服务机构连续一个自然年度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可以不按照本规定第十六条和本条的规定进行重大事项备案和年度备案。未进行重大事项备案和年度备案的证券服务机构，再次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需要按照本规定第十条的规定提交材料。

第十九条 证券服务机构报送的备案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在接收备案材料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证券服务机构补正备案材料。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补正。

证券服务机构提供的备案材料完备的，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自收齐备案材料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以通过网站公示证券服务机构基本情况的方式，为证券服务机构办结备案手续。证券服务机构提交补正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内。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所报送的备案文件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条 证券服务机构在本规定施行前已经签订服务协议，正在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应当在本规定施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本规定关于首次备案的要求进行备案。

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为基金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发行的产品等提供本规定第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六条第（二）项、第七条第（三）项规定的服务的，参照适用本规定，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三）《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财会〔2020〕11号）

1. 关于备案渠道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可以选择登录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或证监会会计师事务所与资产评估机构备案系统（以下简称证监会备案系统）填报备案信息。财政部、证监会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通过系统间信息推送的方式实现备案信息共享。会计师事务所只需在一个系统填报备案信息，并在另一个系统确认提交，无须重复填报。

2. 关于首次备案

会计师事务所登录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填报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信息的：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自动导出已有信息，会计师事务所核对、补充后提交；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自动将备案信息推送至证监会备案系统；会计师事务所登录证监会备案系统确认提交。

会计师事务所登录证监会备案系统填报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信息的：可在线下将备案表格填写完整后按要求上传，证监会备案系统将备案信息推送至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会计师事务所在证监会备案系统中填报的信息与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中已有信息不符的，将予以退回，并需在证监会备案系统中核对更正相关信息后重新提交。

3. 关于重大事项备案

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发生本办法第九条第（一）至（六）项变更的，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在省级财政部门履行相关程序后，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同步将相关变更信息推送至证监会备案系统，会计师事务所登录证监会备案系统确认提交。

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发生本办法第九条其他变更事项的，可以选择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或证监会备案系统填报备案信息。

4. 年度备案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应当在每年4月30日前按本办法规定进行年度备案，年度备案信息可以选择财政会计行业管理系统或证监会备案系统填报。

5. 未按规定备案的罚则

会计师事务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备案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二、勤勉尽责及相关声明要求

新《证券法》对包括会计师事务所在内的证券服务机构提出了勤勉尽责要求，并对未勤勉尽责的情形制定了处罚规定。同时，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在各项资本市场交易的规则中，也明确了会计师事务所对其出具的报告的相关责任，并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就该责任签署承诺函，承诺对其所出具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具体参见新《证券法》第一百六十条、一百六十三条、第二百一十三条相关规定。

针对各类 A 股市场交易，与勤勉尽责及相关声明相关的具体规定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IPO）相关规定

1.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公开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

第一百三十二条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第一百三十四条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所在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由验资机构加盖公章。

3.《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

第一百条 为本次发行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并由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第一百零二条 为本次发行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所在验资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由验资机构盖章。

4.《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1 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

第一百零二条 为本次发行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

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5.《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第八十七条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招股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二）再融资相关规定

1. 主板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6〕2 号）

第七十条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或盈利预测已经本所审核），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

所加盖公章。

2. 创业板

(1)《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5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33 号)

第七十条 为本次发行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会公告〔2020〕34 号)

第二十二条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五)为本次发行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3. 科创板

(1)《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3 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0〕37 号)

第七十二条 为本次发行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

后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4 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会公告〔2020〕38 号）

第二十二条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五）为本次发行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等文件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4. 北交所

（1）《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8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1〕28 号）

第七十九条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上市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上市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

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声明应由签字注册会计师及所在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加盖公章。

(2)《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9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会公告〔2021〕29号)

第二十二条 为上市公司定向发行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上市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声明应由经办人员及所在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由机构加盖公章。

(3)《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会公告〔2021〕30号)

第十九条 为上市公司定向发行可转债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在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上市公司在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声明应由经办人员及所在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由机构加盖公章。

(4)《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1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证监会公告〔2021〕31 号)

第二十八条 为上市公司定向发行优先股提供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在募集说明书正文后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资信评级报告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上市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声明应由经办人员及所在机构负责人签名,并加盖所在机构公章。

(三) 重大资产重组

1. 沪深交易所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08〕第 36 号)

第六部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其他文件

6-7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对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6-8 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估值机构等证券服务机构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援引其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的同意书。

2. 北交所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21〕36 号)

第三十六条 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提供服务的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应在重组报告书正文后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

阅读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上市公司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经办人员及所在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由机构加盖公章。

（四）发行债券

1. 公司债券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告〔2020〕第22号）

第三十四条 债券承销机构应当对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应当确认债券募集说明书所引用内容与其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的相关意见不存在矛盾，对所引用的内容无异议，并对所确认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引用内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在银行间交易商协会发债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

第三十五条 信息披露涉及的财务报告，应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信息披露涉及的法律意见书和信用评级报告，应分别由执业律师和具有债券评级能力的信用评级机构出具。上述注册会计师、律师和信用评级机构所出具的有关报告文件不得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四十一条 注册会计师、律师、信用评级机构等相关机构和人员所出具的文件含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由中国人民银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其行为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就其负有责任的部分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五）新三板挂牌

关于修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试行》的公告（2020年3月1日）

第四十三条 为申请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提供服务的机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正文后声明：“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应由经办人员及所在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由机构加盖公章。

三、出具报告及函件要求

（一）沪深交易所

序号	文件名称	IPO	再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借壳上市	公司债券
1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Y	Y			Y
2	拟购买资产、拟出售资产的审计报告			Y	Y	
3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阅/审计报告（一年及一期）			Y（审阅）	Y（审计）	
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Y	Y		Y	
5	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的意见	Y	Y*		Y	
6	对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表出具的意见	Y	Y*			
7	对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出具的意见	Y			Y	
8	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出具的意见	Y				
9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适用）	Y	Y	Y	Y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IPO	再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借壳上市	公司债券
10	对境内外准则差异调节表的意见（如适用）	Y	Y			
11	控股股东（企业法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	Y	Y			
12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适用）	Y				
13	科创板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	Y				
14	创业板由签字会计师填写并签章的《审核要点》	Y	Y	Y	Y	
15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对引用验资报告的声明	Y				
16	过会后是否发生重大事项的意见（过会后）	Y	Y			Y*
17	封卷稿差异声明（过会后）	Y	Y			Y*
18	一天前无重大事项承诺（过会后）	Y	Y			Y*
19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Y			
20	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模拟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或审计报告（如有）		Y			Y
21	交易对方最近1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如有）			Y	Y	
2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Y			
23	房地产类型专项说明					Y（仅适用房地产企业）

* 此项仅适用于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再融资或发债交易。

具体规则包括：

（一）IPO（主板）

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6 号）

第四章 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4-1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4-2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

4-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八章 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8-1 发行人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情况的说明

8-1-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8-1-2 有关发行人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证明文件

8-1-3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意见

8-1-4 主管税收征管机构出具的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

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5〕32 号）

第一百三十六条 招股说明书结尾应列明备查文件，并在指定网站上披露。备查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四）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五）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二）IPO（创业板）

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9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32 号）

附件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目录

三、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文件

3-2 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文件

3-2-1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2-2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3-2-3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3-2-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2-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5-1 发行人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情况及政府补助情况

5-1-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5-1-2 有关发行人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的证明文件

5-1-3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

5-1-4 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出具的意见

5-1-5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或主要经营机构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纳税情况的证明

5-2 发行人需报送的其他财务资料

5-2-1 最近三年及一期原始财务报表

5-2-2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

5-2-3 注册会计师对差异情况出具的意见

5-3 发行人设立时和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5-4 发行人的历次验资报告或出资证明

5-5 发行人大股东或控股股东最近一年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如有）

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8 号——创业板招股说明书（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31 号）

第一百零五条 发行人应按本准则规定披露以下附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承诺应充分披露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以及已触发履行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七）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其他承诺事项；

（八）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九）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十）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十一）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十二）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十三）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3. 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等业务指南（深证上〔2021〕724号）

二、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应依据其所开展的核查工作情况，填报各项业务对应的《审核要点》，经签字会计师签字后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由保荐人一并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中提交由签字会计师填写的《审核要点》和签章页。

（三）IPO（科创板）

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9〕7号）

附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目录

三、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文件

3-2 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文件

3-2-1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3-2-2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3-2-3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3-2-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2-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与财务会计资料相关的其他文件

5-1 发行人关于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情况及政府补助情况

5-1-1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所得税纳税申报表

5-1-2 有关发行人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的证明文件

5-1-3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说明

5-1-4 注册会计师对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出具的意见

5-1-5 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或主要经营机构最近三年及一期纳税情况的证明

5-2 发行人需报送的其他财务资料

5-2-1 最近三年及一期原始财务报表

5-2-2 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

5-2-3 注册会计师对差异情况出具的意见

5-3 发行人设立时和最近三年及一期资产评估报告（如有）

5-4 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或出资证明

5-5 发行人大股东或控股股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如有）

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9〕6号）

第一百零七条 发行人应按本准则规定披露以下附件：

（一）发行保荐书；

（二）上市保荐书；

（三）法律意见书；

（四）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五）公司章程（草案）；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七）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八)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九)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一)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二)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3.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通知(上证函〔2021〕230号)

为深入贯彻“建制度、不干预、零容忍”工作方针,认真贯彻注册制改革要求,进一步压严压实发行人信息披露主体责任和中介机构核查把关责任,提升审核透明度和友好度,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等相关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对科创板申报文件中的常见问题进行了梳理,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以下简称《自查表》),现予以发布,供发行人和相关中介机构参考使用。

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可参考《自查表》中的填写要求,在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同时或受理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表格及相关专项报告。《自查表》应由保荐业务负责人、内核负责人、投行质控负责人、保荐代表人、签字律师、签字会计师签字,加盖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章并注明签署日期。会计师专项核查报告应由签字会计师签字,并加盖会计师事务所公章并注明签署日期。

请相关中介机构高度重视,认真落实相关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对于《自查表》已经充分核查、披露的问题,本所将根据实际情况相应简化问询,同时进一步强化与发行人信息披露质量相关的重大性、针对性和有效性问题的审核问询。对于未落实相关信息披露及核查要求,导致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内容存在重大缺陷,严重影响投资者理解和上市审核的,本所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终止发行上市审核。《自查表》的执行情况和填报质量,将作为中介机构执业质量评价的参考依据;对于中介机构履职尽责不到位的,本所将进一步加大监管问责力度。

（四）再融资（主板）

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1 号）

附件：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

第六章 其他文件

- 6-1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6-2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鉴证报告
- 6-3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6〕2 号）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第七十五条 备查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中期报告；
- （二）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注册会计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五）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五）再融资（创业板）

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35 号）

附件：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

第六章 其他文件

- 6-1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适用）
- 6-2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适用）
- 6-3 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的比较式财务报表（向特定对象发

行证券适用)

6-4 盈利预测报告及其审核报告

6-5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6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6-7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6-8 发行人董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最近一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适用)

2.《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5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33号)2020年6月12日

第七十五条 募集说明书结尾应列明备查文件,并在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上披露,包括: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四)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五)盈利预测报告及其审核报告。

(六)再融资(科创板)

1.《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5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20〕39号)

6-1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适用)

6-2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适用)

6-3 最近三年一期合并口径和母公司口径的比较式财务报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适用)

6-4 盈利预测报告及其审核报告

6-5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6-6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6-7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3 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0〕37 号)

第七十七条 募集说明书结尾应列明备查文件，并在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上披露，包括：

-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 (五) 盈利预测报告及其审核报告。
- (七) 再融资（各沪深板块）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

十、上市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

(八) 重大资产重组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 年修订）》(证监会〔2018〕上第 36 号公告)

第三节 相关财务资料

附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目录

第三部分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财务信息相关文件

3-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实无法提供的，应当说明原因及相关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或者估值报告

3-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出售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实无法提供的，应当说明原因及相关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或者估值报告

3-5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阅报告

3-6 盈利预测报告和审核报告（如有）

3-7 上市公司董事会、注册会计师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如有）

3-8 交易对方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如有）

第四部分 关于重组上市的申请文件要求

4-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2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4-3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原始报表及其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

4-4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4-5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证明文件

4-6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

（九）公司债券

1.《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15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5〕3 号）

4-1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截至此次申请时，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同时应当提供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或审阅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 / 或审计报告）

4-2 发行人董事会（或者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权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如有）

4-3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文件

4-4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4-5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6 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4-7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担保合同、担保函、担保人就提供担保获得的授权

文件（如有）；担保财产的资产评估文件（如为抵押或质押担保）

4-8 担保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并注明是否经审计）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

4-9 特定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监管意见书

4-10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管对发行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2.《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告〔2020〕第22号）

第十条 企业发行债券，应当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一）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 （二）募集说明书；
- （三）信用评级报告（如有）；
- （四）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要求的其他文件。

3.《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中国证券业协会 2015年4月17日第五届常务理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2015年4月23日发布）

第七条 拟在证券公司柜台转让或持有到期不转让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机构或自行销售的发行人应当在每次发行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备案登记表，同时报送以下材料：

（五）发行人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未满两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告。

4.《关于试行房地产行业划分标准的通知》（沪深交易所 2016年11月24日）

对于房地产业公司债券发行人，要求其在申报公司债券发行申报材料及发行前提交预审材料时，同时报送“房地产类型专项说明”，说明房地产类型的划分结果及其依据。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会计师应分别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和审阅意见。

（二）北京证券交易所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的各类交易中，会计师需出具的主要报告与函件包括：

第三部分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一般规定

序号	文件名称	IPO	再融资			重大资产重组	借壳上市
			公开发股	定向发股 / 可转债	定向发优先股		
1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Y	Y	Y	Y		
2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Y	Y	Y	Y		Y
3	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出具的意见	Y	Y	Y			Y
4	对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出具的意见						Y
5	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适用）	Y	Y			Y（拟购买资产）	Y（拟购买资产）
6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适用）	Y					
7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有）	Y	Y				
8	拟购买资产、拟出售资产的审计报告					Y	Y
9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收购资产相关的最近 1 年及 1 期（如有）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				Y		
10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阅 / 审计报告（一年及一期）					Y（审阅）	Y（审计）
11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近一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Y			
12	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报告期内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已经消除的说明（如有）				Y		
13	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			Y		Y	Y
14	交易对方最近 1 年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如有）					Y	Y

具体规则如下：

（一）IPO

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7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21〕27 号）

附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目录

四、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 4-1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4-2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4-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4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4-5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

2. 《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26 号）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1 号——申报与审核

附件 2：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目录

四、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文件

- 4-1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4-1-1 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第一年）
 - 4-1-2 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第二年）
 - 4-1-3 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第三年）
 - 4-1-4 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最近一期，如有）
- 4-2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4-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4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4-5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
- 4-6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二）再融资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21〕32 号）

附件 1：北交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目录

四、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 4-1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 4-2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4-3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4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4-5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

附件 2：北交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目录

四、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 4-1 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如有）的财务报告
- 4-2 盈利预测报告及其审核报告（如有）
- 4-3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4-5 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最近一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如有）

附件 3：北交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目录

四、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 4-1 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如有）的财务报告
- 4-2 盈利预测报告及其审核报告（如有）
- 4-3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4 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上市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4-5 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最近一年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如有）

附件 4：北交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目录

四、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 4-1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如有）的财务报告

4-2 法律意见书

4-3 律师工作报告

4-4 会计师事务所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末内部控制的审计报告或鉴证报告

4-5 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计师事务所关于报告期内非标准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是否有重大不利影响或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已经消除的说明（如有）

4-6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收购资产相关的最近一年及一期（如有）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如有）

4-7 资信评级机构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如有）

4-8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的担保合同、担保函、担保人就提供担保获得的授权文件（如有）

（三）重大资产重组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6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证监会公告〔2021〕36 号）

附件：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目录

二、报送的具体文件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财务信息相关文件

3-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出售资产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确实无法提供的，应当说明原因及相关资产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拟购买、出售资产的评估报告及评估说明，资产估值报告（如有）

3-3 交易对方最近 1 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如有）

3-4 拟购买资产盈利预测报告（如有）

3-5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阅报告

3-6 上市公司董事会、注册会计师关于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非标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如有）

（四）重组上市的申请文件要求（如涉及）

4-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4-2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4-3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原始报表及其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比较表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意见

4-4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4-5 标的资产最近三年及一期的纳税证明文件

4-6 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架构编制的上市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

（三）全国股转系统

在全国股转系统（新三板）挂牌，会计师需出具的主要报告与函件如下表所示：

序号	文件名称	新三板挂牌
1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Y
2	会计师出具的无异议函和承诺书	Y

具体规则如下：

1. 关于修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150号 2020年3月1日）

第三十条 申请挂牌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同时披露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

第四十四条 公开转让说明书结尾应列明附件，并在全 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附件应包括下列文件：

- （一）主板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 会计师出具的无异议函和承诺书

关于修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

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5号 2020年1月3日）

第四章 其他相关文件

4-1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主板券商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书

4-2 相关中介机构对纳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中由其出具的专业报告或意见无异议的函

4-4 律师、注册会计师及所在机构的相关执业证书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并说明用途）

四、其他要求

（一）配合监管要求

在IPO项目中，中介机构应当配合监管机构现场检查工作。具体规则如下：

证监会《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2021年1月29日）

第三条 检查对象和中介机构应当配合现场检查工作，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接受问询时陈述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二）文件保管要求

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文件保管的要求如下：

新《证券法》

第一百六十二条 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妥善保存客户委托文件、核查和验证资料、工作底稿以及质量控制、内部管理、业务经营有关的信息和资料，任何人不得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上述信息和资料的保存期限不得少于十年，自业务委托结束之日起算。

会计师事务所档案的具体保管安排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档案管理办法》（财会〔2016〕1号）。

（三）保密要求

关于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需履行的保密义务，规定如下：

1. 《注册会计师法》

第十九条 注册会计师对在执行业务中知悉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2. 新《证券法》

第八十三条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披露，不得提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泄露。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提前获知的前述信息，在依法披露前应当保密。

（四）禁止性规定

关于注册会计师在执业过程中的禁止性规定如下：

1. 《注册会计师法》

第二十二条 注册会计师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在执行审计业务期间，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不得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的其他财产的期限内，买卖被审计单位的股票、债券或者购买被审计单位或者个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

（二）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酬金或者其他财物，或者利用执行业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三）接受委托催收债款；

（四）允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行业务；

（五）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会计师事务所执行业务；

（六）对其能力进行广告宣传以招揽业务；

（七）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

2. 新《证券法》

第四十二条 （内容略）

第四部分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 服务业务的特殊规定



一、股票发行（IPO、再融资）、 上市（挂牌）及债券发行

（一）审计期间

1. IPO

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 IPO 及新三板挂牌对审计期间的要求如下表所示：

项目	IPO（主板、科创板、创业板、北交所）	新三板挂牌
审计期间	三年一期	两年一期

注：财务报表有效期为六个月。特殊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 3 个月。

具体规则如下：

（1）《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招股说明书（2015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5〕32 号）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第七十一条 发行人运行三年以上的，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运行不足三年的，应披露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利润表以及设

立后各年及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表和现金流量表。发行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同时披露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

(2)《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证监会令第173号)

第四十四条 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财务报表在其最近一期截止日后6个月内有效，特殊情况下发行人可申请适当延长，但至多不超过3个月。财务报表应当以年度末、半年度末或者季度末为截止日。

(3)北交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21〕27号)

附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目录

四、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4-1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4)关于修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0〕150号,2020年3月1日)

第三十条 申请挂牌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同时披露合并财务报表和母公司财务报表。

2. 再融资

上市公司再融资(增发、配股、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交易中，各板块对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期间要求如下表所示：

发行方式	主板	创业板	科创板	北交所
公开发行	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	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续表

发行方式	主板	创业板	科创板	北交所
非公开发行		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如有）的财务报告

注：不同于 IPO 申报财务报表，上述三年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一般情况下是指以往已出具的年度财务报表及其审计报告，无须额外再出具三年一期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具体规则如下：

（1）**主板：**《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0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发行字〔2006〕1 号）

附件：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

第六章 其他文件

6-1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2）**主板：**《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证监发行字〔2006〕2 号）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第七十五条 备查文件包括下列文件：

（一）发行人最近 3 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已披露的中期报告

（3）**创业板：**《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7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2020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35 号）

附录：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目录

第六章 其他文件

6-1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适用）

6-2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适用）

（4）**科创板：**《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5 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20〕39 号）

第六章 其他文件

6-1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适用）

6-2 发行人最近一年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适用）

（5）科创板：《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43 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证监会公告〔2020〕37 号）

第十节 备查文件

第七十七条 募集说明书结尾应列明备查文件，并在交易所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网站上披露，包括：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6）北交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21〕32 号）

附件 1：北交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目录

四、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4-1 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

附录：北交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目录

四、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4-1 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如有）的财务报告

附录：北交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目录

四、会计师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4-1 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如有）的财务报告

附录：北交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目录

四、证券服务机构关于本次发行的文件

4-1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报告及其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如有）的财务报告

3. 债券发行

3.1 公司债券发行对审计期间的要求如下表所示：

发行方式	公司债券发行
公开发行	三年
非公开发行	两年

具体规则如下：

(1)《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4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证监会公告〔2015〕3 号)

第四章 其他文件

4-1 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或会计报表(截至此次申请时,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人,同时应当提供重组前一年的备考财务报告以及审计或审阅报告和重组进入公司的资产的财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和/或审计报告)

(2)《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 22 号,2020 年 12 月 25 日)

第十条 企业发行债券,应当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3)《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中证协发〔2015〕86 号)

第七条 拟在证券公司柜台转让或持有到期不转让的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机构或自行销售的发行人应当在每次发行完成后 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报送备案登记表,同时报送以下材料:

(五)发行人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两个会计年度(未满两年的自成立之日起)的财务报告。

3.2 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对审计期间的要求如下表所示:

项目	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审计期间	三年

具体规则如下:

(1)《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 2005 年 4 月 27 日令〔2005〕第 1 号)

第十条 金融机构（不包括政策性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下列文件：

- （一）金融债券发行申请报告；
- （二）发行人公司章程或章程性文件规定的权力机构的书面同意文件；
- （三）监管机构同意金融债券发行的文件；
- （四）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募集说明书（格式要求见附 2）；
- （六）发行公告或发行章程（格式要求见附 3、4）。

.....

第十一条 政策性银行发行金融债券应向中国人民银行报送下列文件：

- （一）金融债券发行申请报告；
- （二）发行人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三）金融债券发行办法；
- （四）承销协议；
- （五）中国人民银行要求的其他文件。

（2）《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 版）》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第十三条 企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应当根据相关规定于发行前披露以下文件：

- （一）企业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最近一期会计报表。

（二）审计方法的特殊规定

针对 IPO、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及公司债券发行等资本市场交易项目，会计师事务所除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外，还需按照监管机构针对特别关注事项提出的相关核查要求。

1. IPO

证监会规则：

证监会相关规则包括《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

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审计》《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关于发行审核业务问答部分条款调整事项的通知》。具体规则如下：

（1）《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号）

当前，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方面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发行人应建立健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制度，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二）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确保财务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

（三）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增长情况和异常交易，防范利润操纵；

（四）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五）发行人应结合经济交易的实际情况，谨慎、合理地进行收入确认，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收入确认的真实性、合规性和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

（六）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

（七）发行人应完善存货盘点制度，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存货的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八）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应充分关注现金收付交易对发行人会计核算基础的不利影响；

（九）相关中介机构应保持对财务异常信息的敏感度，防范利润操纵。

（2）《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审计》（证监会办公厅2012年10月）

二、了解内部控制并进行内控测试

注册会计师应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据以确定实质性测试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同时还应当对发行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并根据要求单独出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二）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关注注册会计师是否了解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并实施必要的控制测试，同时将发行人内部控制缺陷及其整改措施、整改结果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

第一，对于发行人内部控制缺陷，注册会计师应评价其严重程度，并考虑其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对于在实质性测试中发现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应考虑其是否与内部控制缺陷相关；对于发行人财务会计基础薄弱的，应特别关注其是否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并考虑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

第二，考虑发行人的内部控制缺陷是否在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得到恰当反映。

第三，对审计委员会及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切实履行职责进行尽职调查，并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

三、财务信息披露和非财务信息披露的相互印证

注册会计师应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注册会计师对含有已审计财务报表的文件中的其他信息的责任》的要求，阅读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对其经营、财务、行业趋势和市场竞争等情况的披露。对于识别的包含已审计财务报表的文件中的其他信息和已审计财务报表存在重大不一致的，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已审计财务报表或其他信息是否需要作出修改；如果管理层拒绝修改财务报表或其他信息，注册会计师应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或增加其他事项段说明重大不一致，以及采取准则规定的其他应对措施。如果注册会计师认为在包括已审计财务报表的文件中的其他信息中存在对事实的重大错报，但是并不影响已审计财务报表的，在发行人管理层或治理层拒绝作出修改的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应当与保荐机构进行沟通。

.....

（二）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关注注册会计师是否结合发行人的经营特点，重视申报期内年度财务报表各项目间的勾稽关系、联动性以及财务信息与非财务信息的相互印证。具体包括：

第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财务信息是否与已审计财务报表一致，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申报期研发费用发生额是否与财务报表中披露的研发支出一致。

第二，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销量和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期间费用等是否能够相互匹配；发行人的产能、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是否与产量相匹配；发行人资产的形成过程是否与发行人历史沿革和经营情况相互印证。

第三，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财务信息分析是否与注册会计师审计了解的发行人实际情况相符，如应收账款变动原因的分析是否合理。

四、发行人申报期内的盈利增长和异常交易

对于发行人申报期内存在的盈利异常增长和异常交易，注册会计师应根据证监会公告〔2012〕14号的相关要求，对盈利异常增长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同时，应关注异常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可持续性及其相关损益是否应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等，并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补充披露。

.....

（二）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关注注册会计师是否针对发行人申报期内存在的盈利异常增长和异常交易执行了充分、适当的审计程序。

1. 申报期内存在盈利异常增长情况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关注注册会计师是否设计了合理的分析程序，是否对实质性分析结果的预期值进行了科学的预判，特别包括以下事项：

第一，对包括但不限于毛利率、期间费用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预收账款变动率、产能利用率、产销率等影响发行人盈利增长的重要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是否进行多维度的分析。

第二，对于公司申报期内毛利率高于同行业水平，而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水平，以及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脱节的情况是否追查其合理性，识别发行人是否存在利润操纵。

第三，为了识别发行人是否通过挤占申报期前后的经营成果以美化申报期的财务报表，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发行人申报期财务报表时，是否关注申报期前1至2年的财务报表和申报期财务报表日至财务报表报出日之间发行人的财务信息。

第四，注册会计师是否关注发行人在申报期内的盈利异常增长现象并发表核查意见，如申报期内发行人出现较大幅度波动的财务报表项目，或营业毛利、净利润的增长幅度明显高于营业收入的增长幅度等情况，并督促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补充披露。

2. 申报期内存在异常交易情况

异常交易往往具有如下特点：一是偶发性；二是交易标的不具备实物形态或对交易对手而言不具有合理用途；三是交易价格明显偏离正常市场价格。虽然这些异常交易支持其发生的各种形式和证据齐全、审计证据的收回率较高，但注册会计师对此仍应保持高度的职业怀疑态度。

注册会计师在审计异常交易的过程中不应仅满足于取得形式上的审计证据，而应着重于实质性的专业判断，考虑与上述交易相关的损益是否应界定为非经常性损益等，并督促发行人对上述交易情况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详细披露。

五、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

注册会计师应当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和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2号——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的舞弊风险》的要求，审计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36号——关联方披露》《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舞弊的行为。

.....

（二）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当关注注册会计师是否采取《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2号——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的舞弊风险》中提到的应对措施，并补充考虑：

第一，如果存在未披露关联交易迹象，注册会计师应当采取进一步措施核实是否存在未披露关联方的情况。注册会计师应调查申报期内与发行人存在重大、异常交易的交易对手背景信息，如股东、关键管理人员、业务规模、办公地址等信息，并与已经取得的申报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相互核对和印证。

第二，如果存在申报期内发行人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的情况，注册会计师应关注发行人是否将关联方注销及非关联化之前的交易作为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应识别发行人将原关联方非关联化行为的动机及后续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以及发行人是否存在剥离亏损子公司或亏损项目以增加公司利润的行为。

第三，如果存在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等情形，注册会计师应扩大对关联交易的审计范围，必要时可要求发行人及控股股东配合，以核查关联方财务资料。

六、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

在从事 IPO 审计业务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应结合发行人所处行业特点，关注收入确认和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毛利率分析的合理性，尤其是在识别和评估舞弊导致的收入项目重大错报风险时，注册会计师应当基于收入确认存在舞弊风险的假定，对不同类型的交易进行重点关注。

.....

（二）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关注注册会计师是否有针对性地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第一，申报期内发行人在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式：

如果发行人采用经销商或加盟商模式，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发行人频繁发生经销商或加盟商加入及退出的情况，以及发行人申报期内经销商或加盟商收入的最终销售实现情况。同时，应考虑发行人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的有关规定，包括对不稳定经销商或加盟商的收入确认是否适当、退换货损失的处理是否适当等。

如果发行人采用直销模式，注册会计师应当检查销售协议中收入确认条件、退换货条件、款项支付条件等是否能够证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

如果发行人存在其他特殊交易模式或创新交易模式，注册会计师应当合理分析盈利模式和交易方式创新对经济实质和收入确认的影响。只有在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能够证明与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时，发行人才能确认销售收入。在此过程中，注册会计师应注重从外部独立来源获取审计证据。

如果发行人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销售收入，注册会计师应当核查发行人确认完工百分比的方式是否合理，从发行人内部不同部门获取资料中相关信息是否一致，以及完工百分比是否能够取得客户确认、监理报告、供应商结算单据等外部证据佐证，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家协助。

第二，注册会计师应考虑与营业收入相关的报表项目之间的逻辑关系：

如果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较大，或者应收账款增长比例高于销售收入的增长比例，注册会计师应当分析具体原因，并通过扩大函证比例、增加大客户访谈、增加截止测试和期后收款测试的比例等方式，加强应收账款的实质性测试程序。

如果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利润严重不匹配，注册会计师应要求发行人分析经营性现金流量与净利润之间产生差异的原因，并逐项核对差异是否合理。

第三，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发行人申报期内成本核算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收入成本配比的合理性，具体包括：

（1）发行人成本核算的会计政策是否符合发行人实际经营情况。

（2）如果发行人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明显偏高且与行业发展状况不符、存货余额较大、存货周转率较低，注册会计师应核查发行人是否存在通过少转成本虚增毛利润的行为。如，发行人为满足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将应计入生产成本项目的支出在管理费用的研发费用中核算和列报。

（3）注册会计师应核查发行人是否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转移成本，以降低期末存货和当期营业成本。

（4）注册会计师应进行截止测试，检查发行人是否通过调节成本确认期间在各年度之间调节利润。

第四，如果发行人报告期毛利率变动较大或者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大，注册会计师应当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从发行人行业及市场变化趋势，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成本要素等方面对发行人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进行核查。

七、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注册会计师应当核查申报期内发行人是否为主要客户建立客户档案，确定其授信额度，并在授信额度内对客户提供赊销；核查发行人是否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录，是否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内选择供应商；是否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情况进行核查，并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将相关情况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

.....

（二）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关注注册会计师是否有针对性地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第一，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如前十名客户或供应商）情况进行核查，取得客户或供应商的工商登记资料；根据重要性原则，对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或电话访谈，并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特别注意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第二，对比历年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名单，对报告期新增的主要客户核查其基本情况，必要时通过实地走访等方式核实其交易的真实性；对于与原有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应关注变化原因。如果注册会计师直接从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客户或供应商处获取审计证据存在困难，在不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道德守则》对注册会计师独立性相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要求发行人以适当方式或者聘请第三方调查机构进行背景调查以帮助注册会计师获取审计证据。

第三，注册会计师应关注发行人与主要客户交易的真实性，客户所购货物是否有合理用途、客户的付款能力和货款回收的及时性，以及供应商的真实性和供货来源。

八、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

注册会计师应关注存货和其他资产的真实性以及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了解发行人是否建立主要资产的定期盘点制度，包括盘点频率、盘点执行人、监盘人等，盘点结果是否形成书面记录；注册会计师应在存货盘点现场实施监盘，并对期末存货记录实施审计程序，以确定其是否准确反映实际的存货盘点结果。

.....

（二）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关注注册会计师是否有针对性地执行以下审计程序：

第一，如果存在异地存放和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注册会计师应当针对发行人实际情况，执行异地盘点或向第三方发函等审计程序。

第二，如果注册会计师在申报期第1年或第2年结束后接受委托担任发行人的注册会计师，可能无法对发行人第1年或第2年年末的存货实施监盘，注册会计师应考虑能否实施有效替代程序（包括取得、使用并评估前任会计师的监盘结果）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否则注册会计师应考虑上述情况对审计意见的影响。

第三，在进行银行函证时，关注是否存在受限货币资金；对于房屋及建筑物、交通工具、矿权等资产的监盘，注册会计师除实地查看外，应同时查看资产权属证明原件，了解是否设定对外抵押，并取得复印件作为工作底稿；对于正在办理权属证明的大额资产，注册会计师应了解权属证明办理情况，确认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实质性障碍。

第四，如果实施监盘程序确有困难，注册会计师应考虑能否实施有效替代程序（包括聘请专家进行监盘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否则注册会计师应考虑上述情况对审计意见的影响。

第五，注册会计师应当关注发行人不同时期存放存货的仓库变动情况，以确定发行人盘点范围是否完整，是否存在因仓库变动未将存货纳入盘点范围的情况发生。

九、货币资金

注册会计师应充分关注发行人现金收支管理制度是否完善、有效，以及大额现金收支交易的真实性；同时，关注银行存款余额及其发生额，尤其是大额异常资金转账的合理性。

.....

（二）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关注注册会计师是否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实施必要的审计程序，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第一，注册会计师在对发行人大额现金收支交易进行审计时，应当：（1）关注大额现金使用范围是否符合《现金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2）以收取现金方式实现销售的，应核对付款方和付款金额与合同、订单、出库单是否一致，以确定款项确实由客户支付；（3）必要时，向现金交易客户函证申报期内各期收入金额，以评估现金收入的发生和完整性认定是否恰当。

第二，注册会计师在对与发行人申报期内货币资金相关内部控制执行有效性进行测试时，应当：（1）评价发行人是否已按《现金交易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照《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是否合理；（2）对申报期内现金的收支、费用的开支和备用金的管理等按规定的审批权限、支取流程和程序作重点抽查；（3）复核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核对调节项的合理性，同时结合期后回款（付款）情况验证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项目的真实性；在选取申报期内货币资金控制测试样本时要增加审计程序的不可预见性，谨慎选取样本，认真对待抽样发现的异常。

第三，注册会计师在执行与货币资金有关的实质性审计程序时，不应仅局限于银行函证、现金盘点和检查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等常规审计程序，还应该结

合发行人申报期内的销售、采购交易等情况，适当运用分析性程序以识别风险：（1）申报期内开户银行的数量及分布与发行人实际经营的需要是否一致；（2）银行账户的实际用途是否合理，尤其关注申报期内大额资金往来和新开账户；（3）申报期内注销账户原因，防止因发行人注销账户而降低注册会计师对该账户的风险预期等；（4）结合对利息收入和银行手续费的审计，分析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和交易的合理性。

第四，注册会计师应转变余额审计观念，重视核对发行人申报期内银行交易：（1）设定重要性水平，分账户详细核对申报期内重要大额交易；（2）要求发行人提供加盖银行印章的对账单，必要时可以重新向银行取得对账单，以获取真实的银行对账单作为外部证据；核对收付发生额时要高度谨慎，如高度重视长期未达账项，查看是否存在挪用资金等事项；（4）关注收付业务内容与公司日常收支的相关性，以识别发行人转移资金或者出借银行账户的情况；（5）结合应收应付账款科目审计，防止发行人粉饰现金流量；（6）核对会计核算系统发生额与网上银行流水。

十、财务异常信息的审计

注册会计师应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将发行人申报期财务数据进行多维度的对比分析，并分析发行人选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适当性。同时，注册会计师还应关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在申报期内的一致性，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从而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以影响申报期各年度利润的行为。

.....

（二）会计监管关注事项

在会计监管工作中，应关注注册会计师是否保持足够的职业怀疑态度，并针对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取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证明财务异常信息的合理性，具体包括：

第一，发行人申报期各年度财务数据、申报期财务数据与申报期前历史数据的变动情况，是否与注册会计师了解的发行人基本情况保持一致；申报期财务数据与同行业公司财务数据相比是否存在异常，分析异常原因；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是否存在差异，分析差异原因，并评价是否与发行人会计基础薄弱或管理层舞弊有关。

第二，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分析其是否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如降低坏账计提比例、改变存货计价方式、改变投资性房地产的计价方式、改变收入确认方式等。

第三，发行人是否人为改变正常经营活动以粉饰业绩，如发行人放宽付款条件促进短期销售增长、推迟广告投入减少销售费用、短期降低员工工资、引进临时客户等。

（3）《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证监会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

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在开展自查工作时，应重点关注首发公司报告期内收入、盈利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情形，下列事项应予以重点核查：

（1）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

（3）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4）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5）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6）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7）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

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8) 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

(9) 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增加利润，粉饰报表；

(10) 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

(11) 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2) 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应结合发行人具体情况，逐项说明对前述问题的核查程序、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核查过程应明示具体核查人员、核查时间、核查方式、获取证据等相关内容。

(4)《关于发行审核业务问答部分条款调整事项的通知》(证监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

问题 23、25-28、30-31、33-35、37、42-44、46、53-54 (内容略)。

北交所规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列示了北交所上市过程中申报会计师应关注的重点，并对申报会计师提出了具体核查要求。具体请参见如下规则。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北证公告〔2021〕60 号)

2. 再融资

《关于发行审核业务问答部分条款调整事项的通知》(证监会 2020 年 6 月 10 日)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15、17、27 (内容略)。

3. 公司债

(1)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 年修订)》的通知(上证发〔2021〕27 号)

2.2 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并上市，应当向本所提交下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八）发行人有权机构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如有）的补充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关于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补充意见。

3.6.4 发行人应当披露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包括主要子公司以及其他有重要影响的参股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等。

发行人应当披露上述企业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净利润等）及其重大增减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对于持股比例大于 50% 但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持股公司，发行人应披露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原因。申报会计师和主承销商应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3.7.1 发行人应当披露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近一期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重大会计政策变更（如有）、会计估计变更（如有）、会计差错更正（如有）、审计情况、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会计政策 / 会计估计变更且对财务状况或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发行人应当披露会计政策 / 会计估计变更的时间、其对财务状况 / 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相关账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申报会计师应当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应当说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变更前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发行人报告期内两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还应当对报告期内采取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以及重大会计事项处理是否审慎进行说明。申报会计师应当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三）审计报告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或保留意见的，发行人应当披露董事会或有权机构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或保留意见段所涉及事项处理情况的说明以及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对于带强调事项段或保留意见段所涉及事项的补充意见，并分析相关事项对偿债能力的影响。申报会计师应当对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以及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是否已经消除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4.3.1 （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申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的业绩在审

核时可以模拟计算：

.....

发行人使用模拟报表或报告申报公司债券和计算发行条件的，主承销商应当核查重组前的业绩是否符合模拟计算的条件；重组前的业绩符合模拟计算条件的，发行人提供模拟报表或报告时应当明确说明编制的口径、时间、编制依据等以及其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国家相关会计制度，申报会计师应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4.5.5 申报会计师应对发行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进行专项核查，并对相关资产的折旧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发表核查意见……主承销商应对发行人高速公路、地铁线路等相关资产折旧政策的合规性，及是否对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进行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

（2）《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审核重点关注事项》（深证上〔2021〕430号）

第二十六条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等财务指标明显异常、财务信息不透明特征的，应详细说明相关财务指标异常的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存在“存贷双高”情形的，主承销商及申报会计师应采取对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前后一段时期内的货币资金余额及其变动情况进行延伸核查等各类必要方式进行针对性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第三十四条 发行人存在重大无先例或存在争议的特殊会计处理，可能影响本次债券发行条件或对投资决策影响较大的，发行人应披露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及合理性。相关中介机构应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的具体条款说明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并发表核查意见；《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涉及职业判断的，应提供充分依据。

（三）IPO 报告的特殊要求

请参见第三部分“三、出具报告及函件要求”。

（四）IPO 实地核查的特殊要求

2012年，为配套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提高资本市场财务信息披露质量，

证监会于 2012 年 2 月起陆续发布包括会计风险监管提示等在内的一系列 IPO 企业监管新规。实地核查是其中一项重要举措，对会计师事务所 IPO 业务的审计程序提出了更具体细化的要求，有助于注册会计师防范审计风险。

具体规则如下：

1.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4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审计》（中国证监会办公厅 2012 年 10 月）

七、主要客户和供应商

……（内容见前文）

八、资产盘点和资产权属

……（内容见前文）

2. 《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

二、采取措施，切实解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中存在的突出问题

（四）发行人及各中介机构应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关联方认定，充分披露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在核查发行人与其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时，不应仅限于查阅书面资料，应采取实地走访，核对工商、税务、银行等部门提供的资料，甄别客户和供应商的实际控制人及关键经办人员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发行人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对关联方关系的核查工作，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六）相关中介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核查

会计师事务所、保荐机构应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如前十名客户或供应商）情况进行核查，并根据重要性原则进行实地走访或核查，上述核查情况应记录在工作底稿中。

（七）发行人应完善存货盘点制度，相关中介机构应关注存货的真实性和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充分计提

会计师事务所应进行实地监盘，在存货监盘过程中应重点关注异地存放、盘

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如实施监盘程序确有困难，会计师事务所应考虑能否实施有效替代程序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否则会计师事务所应考虑上述情况对审计意见的影响。

3.《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

该文件于 2012 年 12 月发布，是对《关于进一步深化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2〕10 号）有关要求的深化落实，采取以保荐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自查、证监会检查自查报告及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IPO 企业专项检查。要求各保荐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在贯彻落实“14 号文”、《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等相关规定基础上，特别关注发行人是否存在自我交易、关联方代为支付成本费用等、与利益群体（保荐机构、PE 机构等及关联方）发生交易往来、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压低员工薪金、调控期间费用等十二项粉饰或操纵利润情形。中介机构在自查报告中应逐项说明对各项财务问题的落实情况、核查过程和核查结论，并明示具体核查人员、核查时间、核查方式、获取证据等内容，其中包括实地核查程序的执行情况。

二、公众公司（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年报审计

（一）出具报告时间节点

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具体规则如下：

1.《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

第十三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二）上市公司年报审计信息披露的规定

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需出具的报告与函件如下表所示：

编号	报告与函件名称
1	年度审计报告
2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3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占用资金清偿情况和违规担保解除情况出具专项说明
4	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如有）
5	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如有）
6	被收购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如有）
7	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如有）
8	对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如有）
9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报告（如有）

具体规则如下：

1. 年度审计报告

（1）《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

第十四条 年度报告应当记载以下内容：

（九）财务会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

（2）北交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证监会公告〔2021〕33 号）

第二章 年度报告正文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报告

第六十八条

公司应当披露审计报告正文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财务报表包括公司近两年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比较式利润表和比较式现金流量表，以及比较式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除提供合并财务报表外，还应提供母公司财务报表。

2.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 国务院批转《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

二、完善公司治理，提高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四）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上市公司要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强化内部管理，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定期检查和评估，同时要通过外部审计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公司的自我评估报告进行核实评价，并披露相关信息。通过自查和外部审计，及时发现内部控制制度的薄弱环节，认真整改，堵塞漏洞，有效提高风险防范能力。

(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

第四十条 按照规定要求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公司，应当提供披露相关信息的网站查询索引。按照规定要求对内部控制进行审计的公司，应当提供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网站查询索引。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或者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意见不一致的，公司应当解释原因。

3.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占用资金清偿情况和违规担保解除情况出具专项说明

(1)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公告〔2017〕16号）

（三）注册会计师在为上市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当根据上述规定事项，对上市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的决策程序，以及占用资金的期初金额、发生额、期末余额、占用原因、预计偿还方式及清偿时间。公司应当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若公司年度报告披露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

金情况与专项审核意见不一致，应当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程序订立担保合同的，应当详细披露担保金额、担保对象、违规原因、已采取的解决措施及进展、后续解决措施及预计解决时间。

(3) 北交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证监会公告〔2021〕33 号)

第二章 年度报告正文

第五节 重大事件

第二十八条

报告期内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各种形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公司应当说明发生原因、整改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其中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形的，应当充分披露相关的决策程序，以及占用资金的期初金额、发生额、期末余额、日最大占用额、占用资金原因、预计归还方式及时间。

如果不存在上述情形，公司应当予以明确说明。

公司应当同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对资金占用的专项审核意见。

4. 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

十一、上市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年度审计时，上市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上市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上市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

十二、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经 1/2 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上市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5. 重大资产重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证监会 2019 年 10 月 18 日)

第三十五条 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2)北交所:《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34号)

附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第六十条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购买资产,或者向除前述主体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且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估值方法对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业绩承诺期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上市公司在重组交易中自愿披露盈利预测报告或者交易对方自愿作出业绩承诺的,应当参照前述要求执行。

6. 被收购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及专项审核报告

(1)《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9年修订)(证监会 2019 年 10 月 18 日)

第三十五条 采取收益现值法、假设开发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的方法对拟购买资产进行评估或者估值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上市公司应当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的年度报告中单独披露相关资产的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的差异情况,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交易对方应当与上市公司就相关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情况签订明确可行的补偿协议。

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购买资产且未导致控制权发生变更的,不适用本条前二款规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可以根据市场化原则,自主协商是否采取业绩补偿和每股收益填补措施及相关具

体安排。

(2) 北交所:《关于发布〈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的公告》(北证公告〔2021〕34号)

附件: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第六十条 (内容略)。

7. 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20号)

第五条 公司对已经公布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需要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表进行全面审计或对相关更正事项进行专项鉴证。

第六条 公司在临时报告中应当披露的内容包括:

(一)公司董事会对更正事项的性质及原因的说明;

(二)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影响及更正后的财务指标;

如果更正事项涉及公司资产重组相关业绩承诺的,还应当说明更正事项对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影响;

(三)更正后经审计年度财务报表和涉及更正事项的相关财务报表附注,以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

如果公司对年度财务报表进行更正,但不能及时披露更正后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或专项鉴证报告,公司应就此更正事项及时刊登“提示性公告”,并应当在该临时公告公布之日起两个月内完成披露;

(四)更正后的中期财务报表及涉及更正事项的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五)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更正事项的相关意见。

8. 对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1)《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0〕20号)

第五条 如公司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发表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第六条 如公司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发表保留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审计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第七条 如公司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带有解释性说明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应当针对解释性说明涉及的相关事项作出专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

第八条 公司应当在向交易所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提交董事会及注册会计师依据本规则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作出的相关专项说明。

9. 营业收入扣除情况专项报告

（1）《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1〕15号）

第十九条 公司应当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提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公司报告期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应当披露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情况，以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公司应当同时披露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2）北交所：《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证监会公告〔2021〕33号）

第二章 年度报告正文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第十六条

公司应采用数据列表方式，提供截至本年度末公司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包括但不限于：

（一）营业收入、毛利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

（二）资产总计、负债总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利息保障倍数。

（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

（四）总资产增长率、营业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公司报告期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前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的，应当披露营业收入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情况，以及扣除后的营业收入金额。公司应当同时披露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营业收入扣除事项及扣除后营业收入金额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三）挂牌公司年报审计信息披露的规定

挂牌公司年报审计需出具的报告与函件如下表所示：

编号	报告与函件名称
1	年度审计报告
2	对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如适用）

具体规则如下：

1. 审计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号）

第十五条 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挂牌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创新层挂牌公司审计应当执行财政部关于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八条 挂牌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二）审计报告（如适用）。

2. 对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号）

第十九条 挂牌公司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在向主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 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 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条 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按本规则第十九条出具的专项说明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 (二)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 (三) 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

第二十一条 本规则第二十条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主办券商应当督促挂牌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

第二十二条 挂牌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要求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第二十三条 挂牌公司年度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对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 (一)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二)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三) 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年度报告出现上述风险警示情形，或者挂牌公司因更正年度报告、追溯调整财务数据导致其触发创新层退出情形的，主办券商应当最迟在披露当日向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对质量管理体系建设的特殊要求

一、一般规定

(一)《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

第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加强执业质量控制，建立健全合伙人(股东)、签字注册会计师和其他从业人员在执业质量控制中的权责体系。

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质量负主体责任。审计业务主管合伙人(股东)、质量控制主管合伙人(股东)对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业务质量负直接主管责任。审计业务项目合伙人(股东)对组织承办的具体业务项目的审计质量负直接责任。

(二)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相关准则

2020年11月19日，财政部批准印发《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1号——业务质量管理》等3项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以下统称质量管理相关准则)。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自2023年1月1日起建立完成

适合本事务所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开始运行，自运行一年之内开始对该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价；不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将上述实施日期推迟一年，即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建立完成适合本事务所的质量管理体系并开始运行，自运行一年之内开始对该体系运行情况进行评价。

（三）《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

四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并保持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独立性管理和投资者保护机制，秉承风险导向审计理念，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严格执行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守则及相关规定，完善鉴证程序，科学选用鉴证方法和技术，充分了解被鉴证单位及其环境，审慎关注重大错报风险，获取充分、适当的证据，合理发表鉴证结论。

二、特殊规定

（一）组织形式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97 号）

第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可以采用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责任公司形式。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和经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关系公众利益的其他特定业务，应当采用普通合伙或者特殊普通合伙形式，接受财政部的监督。

（二）质量管理体系的特别要求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中有别于相关国际质量管理准则的具体条款摘录如下：

第三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设计、实施和运行在全所范围内（包括分所

或分部，下同）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并严格执行一体化管理机制，实现人事、财务、业务、技术标准和信息管理五方面的统一管理，对于合并的分所（或分部）也不应当例外。

第四十九条 治理和领导层应当为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实施和运行营造良好的环境，以为该体系提供支持。针对治理和领导层，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设定下列质量目标：……（四）会计师事务所领导层向会计师事务所人员传递质量至上的执业理念，培育以质量为导向的文化。……

第五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健全质量管理领导框架。本准则附录提供了一个质量管理领导层示例。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根据本所及业务的具体情况，设计适合本所的质量管理领导层框架，明确责任，并确保其切实有效地发挥作用。在设计时，会计师事务所可以参照示例设定相关角色和职能，也可以对示例中的角色和职能进行适当合并和调整，但应当涵盖对本所而言必要的所有角色和职能，并明确落实到具体的岗位或人员。

第五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领导层成员应当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带头遵守质量管理体系中的各项政策和程序，不得干扰项目组按照职业准则的要求执行业务、作出职业判断。

第五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合伙人晋升、培训、考核、分配、转入、退出的管理，体现以质量为导向的文化，确保合伙人能够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切实履行其在质量管理方面的责任，防范业务风险。

第五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其员工（包括外部转入人员）晋升合伙人的管理，综合考虑拟晋升人员的执业理念、职业价值观、职业道德、专业胜任能力和执业诚信记录，建立以质量为导向的晋升机制，不得以承接和执行业务的收入或利润作为晋升合伙人的首要指标。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针对合伙人晋升建立和实施质量一票否决制度。

第五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全所范围内统一进行合伙人考核和收益分配。会计师事务所对合伙人的考核和收益分配，应当综合考虑合伙人的执业质量、管理能力、经营业绩、社会声誉等指标，不得以承接和执行业务的收入或利润作为首要指标，不得直接或变相以分所、部门、合伙人所在团队作为利润中心进行收益分配。

第五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建立并完善与公众

利益实体审计业务有关的关键审计合伙人轮换机制，明确轮换要求，确保做到实质性轮换，防止流于形式。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完善利益分配机制，保证全所的人力资源与客户资源实现一体化统筹管理，避免某合伙人或项目组的利益与特定客户长期直接挂钩，影响独立性。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定期评价利益分配机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

第五十八条 针对公众利益实体审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关键审计合伙人的轮换情况进行实时监控，通过建立关键审计合伙人服务年限清单等方式，管理关键审计合伙人相关信息，每年对轮换情况实施复核，并在全所范围内统一进行轮换。

第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在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方面树立风险意识，确保项目风险评估真实、到位。对于在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方面具有较高风险的客户，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设计和实施专门的质量管理程序，如加强与前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与相关监管机构沟通、访谈拟承接客户以了解有关情况、加强内部质量复核等。

第六十二条 对于从其他会计师事务所转入人员带来的客户，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严格执行与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相关的程序，审慎承接新客户。

第六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政策和程序，针对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如适用），在全所范围内统一决策。对于会计师事务所认定存在高风险的业务，应当经质量管理主管合伙人（或类似职位的人员）或其授权的人员审批。

在决策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充分考虑相关职业道德要求、管理层和治理层（如适用）的诚信状况、业务风险以及是否具备执行业务必要的时间和资源，审慎作出承接与保持的决策。

第六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政策和程序，在全所范围内统一委派具有足够专业胜任能力、时间，并且无不良执业诚信记录的项目合伙人执行业务。其中，对专业胜任能力的评价应当包括下列方面：

- （一）该人员是否充分了解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
- （二）该人员是否能够熟练掌握和运用相关职业准则的规定；
- （三）该人员是否充分了解客户所在行业的业务特点、发展趋势、重大风险，以及该行业对信息技术的运用情况等。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对上述委派进行复核。

第六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与内部复核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对内部复核的层级、各层级的复核范围、执行复核的具体要求以及对复核的记录要求等作出规定。

第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与解决意见分歧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包括下列方面：

（一）明确要求项目合伙人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如有）复核并评价项目组是否已就疑难问题或涉及意见分歧的事项进行适当咨询，以及咨询得出的结论是否得到执行。

（二）明确要求在业务工作底稿中适当记录意见分歧的解决过程和结论。如果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如有）、项目组成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参与形成业务报告中的专业意见，也应当在业务工作底稿中作出适当记录。

（三）确保所执行的项目在意见分歧解决后才能出具业务报告。

第六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与出具业务报告相关的政策和程序，要求业务报告在出具前，应当经项目合伙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如有）复核确认，确保其内容、格式符合职业准则的规定，并由项目合伙人及其他适当的人员（如适用）签署。

第七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加强对业务报告签发过程的控制，委派专门人员负责对报告的签章进行严格管理。

第七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投入足够资源打造一支专业性强、经验丰富、运作规范的质量管理体系团队，以维持质量管理体系的日常运行。

第七十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与专业技术支持相关的政策和程序，配备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时间和权威性的技术支持人员，确保相关业务能够获得必要的专业技术支持。

第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和运行完善的工时管理系统，确保相关人员投入足够的时间执行业务，并为业绩评价提供依据。

第七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和完善与业务操作规程、业务软件等有关的指引，把职业准则的要求从实质上执行到位，避免执业人员仅简单勾画程序表格、未实质性执行程序、程序与目标不一致、程序执行不到位、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不完整等问题，确保执业人员恰当记录判断过程、程序执行情况及得出的

结论。

第八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监控活动应当包括对已完成项目的检查，并应当确定选择哪些项目和哪些项目合伙人进行检查。在确定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考虑下列方面：……（三）……对承接上市实体审计业务的每个项目合伙人，检查周期最长不得超过三年。

第九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政策和程序，针对监控中发现的缺陷的性质和影响，对相关人员进行问责。这种问责应当与相关责任人员的考核、晋升和薪酬挂钩。对执业中存在重大缺陷的项目合伙人，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其是否具备从事相关业务的职业道德水平和专业胜任能力作出评价。

第九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就监控的实施情况，发现的缺陷，评价、补救和改进措施、问责等形成监控报告。存在缺陷的，应当及时修订完善质量管理体系。

项目质量复核的特别规定详见《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5102号——项目质量复核》。

（三）轮换有关要求

独立性是鉴证业务的灵魂，在执行审计和审阅业务、其他鉴证业务时，注册会计师应当遵循独立性原则，从实质上 and 形式上保持独立性，不得因任何利害关系影响其客观公正。《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明确了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现就有关轮换的规定摘录如下。

第十五章 与审计客户长期存在业务关系

第三节 与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关键审计合伙人轮换相关的任职期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如果审计客户属于公众利益实体，会计师事务所任何人员担任下列一项或多项职务的累计时间不得超过五年：

- （一）项目合伙人；
- （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 （三）其他属于关键审计合伙人的职务。

任期结束后，该人员应当遵守本章第四节有关冷却期的规定。

此外，在任期内，如果某人员继担任项目合伙人之后立即或短时间内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可能因自我评价对客观公正原则产生不利影响，该人员不得在二年内担任该审计业务的项目质量复核人员。

第一百一十四条 注册会计师担任本守则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所述职务的时间应当累计计算，除非该人员不再担任这些职务的期间达到最短时间要求，否则累计期间不得清零并重新计算。最短时间要求应当是一个连续的期间，至少等于该人员所适用的冷却期。根据本守则第一百一十八条的规定，该人员担任的职务不同，冷却期的长度也不同，具体来说，某人员适用的冷却期应当根据该人员不再担任相应职务前所担任的职务来确定。

例如，如果某人员担任某个审计客户的项目合伙人三年，之后被调离该审计项目组二年，则该人员最多只能继续担任该审计业务的关键审计合伙人二年（即五年减去累计的三年）。在此之后，该人员必须遵守有关冷却期的规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在极其特殊的情况下，会计师事务所可能因无法预见和控制的情形而不能按时轮换关键审计合伙人。如果关键审计合伙人的连任对审计质量特别重要，在获得审计客户治理层同意的前提下，并且通过采取防范措施能够消除对独立性的不利影响或将其降低至可接受的水平，则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该人员担任关键审计合伙人的期限可以延长一年。

例如，如果由于事先无法预见的原因导致无法实施轮换（如拟接任的项目合伙人突患重病），关键审计合伙人最多可以额外在审计项目组中继续担任相关职务一年。在这种情况下，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与治理层沟通无法实施轮换的原因，以及所需采取的防范措施。

第一百一十六条 如果审计客户成为公众利益实体，在确定关键审计合伙人的任职时间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考虑，在该客户成为公众利益实体之前，该合伙人作为关键审计合伙人已为该客户提供服务的时间。

如果在审计客户成为公众利益实体之前，该合伙人作为关键审计合伙人已为该客户服务的时间不超过三年，则该人员还可以为该客户继续提供服务的年限为五年减去已经服务的年限。

如果在审计客户成为公众利益实体之前，该合伙人作为关键审计合伙人已为该客户服务了四年或更长的时间，在取得客户治理层同意的前提下，该合伙人最多还可以继续服务二年。

如果审计客户是首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关键审计合伙人在该公司上市后连续执行审计业务的期限，不得超过二个完整会计年度。

第一百一十七条 在评价某人员与审计客户的长期关系产生的不利影响时，会计师事务所应当特别考虑该人员在成为关键审计合伙人之前所承担的职责以及参与该审计业务的时间长短。

在某些情况下，即使某人员担任关键审计合伙人的时间短于五年，会计师事务所通过运用职业道德概念框架，仍可能认为该人员不适合继续担任该审计业务的关键审计合伙人。

第四节 与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关键审计合伙人轮换相关的冷却期规定

第一百一十八条 如果某人员担任项目合伙人或其他签字注册会计师累计达到五年，冷却期应当为连续五年。

如果某人员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累计达到五年，冷却期应当为连续三年。

如果某人员担任其他关键审计合伙人累计达到五年，冷却期应当为连续二年。

第一百一十九条 如果某人员相继担任多项关键审计合伙人职责，冷却期应当按照以下规定：

- （一）担任项目合伙人累计达到三年或以上，冷却期应当为连续五年；
- （二）担任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累计达到三年或以上，冷却期应为连续三年；
- （三）担任项目合伙人和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累计达到三年或以上，但累计担任项目合伙人未达到三年，冷却期应当为连续三年；
- （四）担任多项关键审计合伙人职责，并且不符合上述各项情况，冷却期应当为连续二年。

第一百二十条 在确定某人员担任关键审计合伙人的年限时，服务年限应当包括该人员在之前任职的会计师事务所工作时针对同一审计业务担任关键审计合伙人的年限（如适用）。

第一百二十一条 在冷却期内，关键审计合伙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成为审计项目组成员或为审计项目提供项目质量管理；
- （二）就有关技术或行业特定问题、交易或事项向审计项目组或审计客户提供咨询（如果与审计项目组沟通仅限于该人员任职期间的最后一个年度所执行的工作或得出的结论，并且该工作和结论与审计业务仍然相关，则不违反本项规定）；
- （三）负责领导或协调会计师事务所向审计客户提供的专业服务，或者监控会

计师事务所与审计客户的关系；

（四）执行上述各项未提及的、涉及审计客户且导致该人员出现下列情况的职责或活动（包括提供非鉴证服务）：

1. 与审计客户高级管理层或治理层进行重大或频繁的互动；
2. 对审计业务的结果施加直接影响。

本条规定并非旨在禁止个人担任会计师事务所的领导层职务，如高级合伙人或管理合伙人。

第五节 与公众利益实体审计客户关键审计合伙人轮换相关的其他规定

第一百二十二条 针对本守则第一百一十三条至第一百二十一条与关键审计合伙人任职和冷却期相关的规定，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制定政策和程序，保证轮换的实施效果，防止其流于形式。这些政策和程序应当包括：

（一）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建立完善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利益分配机制，保证本所的人力资源和客户资源实现一体化统筹管理，并定期评价本所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利益分配机制的设计和执行情况，重点关注是否存在特定合伙人的利益与某一审计客户直接挂钩的情况。

（二）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指定专门岗位或人员对关键审计合伙人的轮换情况进行实时监控，通过建立关键审计合伙人服务年限清单等方式，管理关键审计合伙人相关信息，每年对轮换情况进行复核，并在全所范围内统一进行轮换。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将轮换实施情况作为内部质量管理体系执行情况检查的一部分。

第六部分

法律责任与重要案例介绍



一、行政处罚类

（一）相关行政处罚规定

《注册会计师法》

第三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故意出具虚假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新《证券法》

第二百一十三条 （内容略）

第二百一十四条 发行人、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文件和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

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隐匿、伪造、篡改或者毁损有关文件和资料的，给予警告，并处以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处暂停、撤销相关业务许可或者禁止从事相关业务。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以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百二十一条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对有关责任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的措施。

（二）行政处罚重要案例介绍

案例一 A 会计师事务所 KM 项目

A 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 A 所）为 KM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KM）2016 年、2017 年、2018 年年度报告提供审计服务。2017 年 4 月 18 日、2018 年 4 月 24 日，A 所分别为 KM2016 年、2017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2019 年 4 月 28 日，A 所为 KM2018 年财务报表出具了保留意见。

2016 年进行货币资金审计时，KM 提前制作了虚假的银行对账单，并将伪造的银行资信证明交给 A 所现场负责员工丙。甚至利用 A 所的询证函模板，提前伪造银行回函，在函证现场替换本应由银行出具的回函。

作为审计机构的 A 所未能识别财务造假。处罚决定书披露，2016 年，事务所员工丙配合 KM 财务人员拦截询证函，将伪造的走访记录“加塞”到审计底稿中作为审计证据。

另外，A 所针对货币资金科目获取的银行询证函、银行对账单等资料中，存在明显异常或相互矛盾的情况。2016 年，KM 在交通银行基本户的询证函上，银行印章为“业务受理章”，与商业银行常规做法不符；KM 与子公司某大药房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均有账户，后者的询证函回函是资信证明，KM 的却是直接在 A 所的询证函上盖章……此外，证监会还指出，在 2016 年至 2017 年年报审计中，A 所对 KM 货币资金科目的风险应对措施、实质性程序均存在重大缺陷。

除了对 A 所行政罚款 5 700 万元外，证监会还对 3 名签字注册会计师和 1 名从业人员给予警告，并分别处以罚款；对其中 2 名注册会计师和 1 名从业人员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

二、民事赔偿类

（一）相关民事赔偿责任规定

《注册会计师法》

第四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规定，给委托人、其他利害关系人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新《证券法》

第一百六十三条 （内容略）

第二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违法所得，违法行为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公司法》

第二百零七条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验证的机构因其出具的评估结果、验资或验证结果不实，给公司债权人造成损失的，除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外，在其证明不实的金额范围内承担责任。

《民法典》

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依照法律规定推定行为人有过错，其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7〕12号）

具体内容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

具体内容略。

（二）民事赔偿重要案例介绍

案例二 B会计师事务所 JY 项目

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原告霍某与被告 JY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JY 公司）、B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 B 所）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并作出一审判决，即被告 B 所对被告 JY 公司的虚假陈述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维持原判。

法院认为，从中国证监会对 B 所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所列多项事实看，B 所在履行对 JY 公司基本账户函证程序，以及公司重大合同审查程序时，未严格遵守审计执业准则，未独立进行审计、未对相关询证函保持控制，未尽到最基本的注意义务，最终导致诸如涉及金额 3.1 亿元的公司合同未签字盖章等异常情况、JY 公司伪造大量财务资料事项均未予发现。换言之，作为专业的审计机构，B 所如果按照审计执业规则勤勉尽责，尽到必要的注意义务，JY 公司虚假陈述行为即应当被发现，即其过错并非一般疏失，而应系重大过错，符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七条“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情形。

三、刑事处罚类

（一）相关刑事责任规定

《注册会计师法》《证券法》《公司法》对违法情节严重的行为均规定，“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注册会计师法》

第三十九条 （内容略）

新《证券法》

第二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赔偿责任和缴纳罚款、罚金、违法所得，违法行为人的财产不足以支付的，优先用于承担民事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二百二十九条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测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提供与证券发行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法律服务、保荐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

（二）提供与重大资产交易相关的虚假的资产评估、会计、审计等证明文件，情节特别严重的；

（三）在涉及公共安全的重大工程、项目中提供虚假的安全评价、环境影响评价等证明文件，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罪] 有前款行为，同时索取他人财物或者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构成犯罪的，依照处罚较重的规定定罪处罚。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 第一款规定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

《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公安机关管辖的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规定（二）》（公通字〔2010〕23号）

第八十一条 [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案（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故意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给国家、公众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

上的；

（二）违法所得数额在十万元以上的；

（三）虚假证明文件虚构数额在一百万元且占实际数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

（四）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过程中索取或者非法接受他人财物的；

2. 两年内因提供虚假证明文件，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八十二条 [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案（刑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三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验证、会计、审计、法律服务等职责的中介组织的人员严重不负责任，出具的证明文件有重大失实，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立案追诉：

（一）给国家、公众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一百万元以上的；

（二）其他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形。

（二）刑事处罚重要案例介绍

案例三 C 会计师事务所 ZA 有限公司项目

2013 年 8 月，ZA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ZA 公司）为发行某银行短期融资债券，委托 C 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 C 所）为其做财务审计工作，C 所指派被告人李某一、李某二等人审计 ZA 公司 2010 年至 2013 年 6 月份的账目。被告人李某一、李某二明知 ZA 公司的财务状况明显不符合发行债券的要求，在被告人李某一的安排下，被告人李某二故意通过虚增收入、利润等方式修改财务报表数据，使之符合发债要求，并最终出具了由 C 所加盖公章并由李某一等人签字的审计报告。在此基础上，又于 2014 年 4 月 13 日、2014 年 8 月 18 日先后出具了虚假的 ZA 公司 2013 年全年、2014 年 1 月份至 6 月份的财务审计报告。ZA 公司将以上三份财务审计报告作为其申请 ZG 银行发行 2 亿元短期融资债券、GF 银行发行 1 亿元的短期融资债券的财务状况的依据，债券最后发行成功。山东省某县人民法院判定，被告人李某一、李某二提供虚假证

明文件罪，判处有期徒刑，执行缓刑，并处罚金。

案例四 D 会计师事务所 A 有限公司项目

2013 年下半年，D 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 D 所）因 A 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A 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对该公司 2011、2012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审计。D 所负责此次审计的被告人胡某违反审计准则，未尽审计职责，在未履行核实相关财务凭证、合同等必要审计程序的情况下，起草与 A 公司实际财务状况严重不符的审计报告初稿，虚增营业收入人民币 4.2 亿余元（以下币种均系人民币）、利润 8 800 余万元、资本公积 6 500 余万元。被告人陈某、秦某作为此次发债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未尽审计勤勉职责，严重不负责任，签名确认并出具含有上述重大失实财务数据的审计报告，使得 A 公司发行中小企业私募债成功。2016 年 7 月债券到期后，A 公司无力支付 0.9 亿元债券本息，造成投资人重大经济损失。上海市某中级人民法院判定，被告单位 D 所和 3 名被告人犯出具证明文件重大失实罪，对被告单位判处罚金，对 3 名被告人判处有期徒刑，缓期执行，并处罚金。

重要法规制度清单

法规制度附表包括 5 部分内容：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业务规则；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守则。

详见法规制度清单。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法律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0号	2021/11/2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律法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6号	2021/12/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律法规
3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7号	2020/12/2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律法规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5号	2018/10/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律法规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2017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1号	2017/11/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律法规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2014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4号	2014/8/3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律法规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2021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0号	2021/10/2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律法规
8	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法释〔2003〕2号	2003/1/9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
9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业务活动中民事侵权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	法释〔2007〕12号	2007/6/11	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解释
1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	国发〔2020〕14号	2020/10/5	国务院	行政法规
11	国务院批转《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的通知	国发〔2005〕34号	2005/10/19	国务院	行政法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12	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决定	证监会令〔2020〕第173号	2020/7/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号	证监法律字〔2007〕15号	2007/11/2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1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3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	证监会公告〔2008〕22号	2008/5/1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2018修订）	证监会令〔2018〕第138号	2018/3/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办法（2017修正）	证监会令〔2017〕第134号	2017/7/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股票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证监发〔2006〕51号	2006/5/1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8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0〕第170号	2020/6/1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9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8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18〕第144号	2018/6/1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20	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13修订）	上证发〔2013〕29号	2013/12/27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规则
21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修订）		2020/6/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22	关于扩大红筹企业在境内上市试点范围的公告	证监会公告〔2021〕20号	2021/9/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23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		2021/2/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24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	证监会公告〔2013〕42号	2013/11/3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25	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	证监会公告〔2012〕14号	2012/5/2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26	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	发行监管函〔2012〕551号	2012/12/2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27	首发企业现场检查规定	证监会公告〔2021〕4号	2021/1/2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28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15〕32号	2016/12/3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29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2006年修订）	证监发行字〔2006〕6号	2006/5/1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30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0号——试点红筹企业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并上市申请文件	证监会公告〔2018〕15号	2018/6/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31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10〕2号	2010/1/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32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	证监会公告〔2018〕7号	2018/4/1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3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14〕54号	2014/12/2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34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2020修正）	证监会公告〔2020〕20号	2020/3/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35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2号——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试行）（2020修正）	证监会公告〔2020〕20号	2020/3/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36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4号——注册制下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特别规定（2020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0〕25号	2020/4/2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37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2020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0〕43号	2020/7/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上市公司					
38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修正）	证监会令〔2020〕第163号	2020/2/1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39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0〕11号	2020/2/1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40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证监会令〔2020〕第166号	2020/3/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41	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证监会令〔2021〕第184号	2021/6/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42	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2020〕第178号	2020/12/3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43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证监会令〔2020〕第166号	2020/3/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44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证监会令〔2021〕第182号	2021/3/1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45	上市公司分拆所屬子公司境内上市试点若干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9〕27号	2019/12/1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46	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修订）		2020/6/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47	上市公司再融资分类审核实施方案（试行）		2020/9/2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48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	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	2007/12/2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49	证券期货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证监会令〔2020〕第166号	2020/3/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50	证券市场禁入规定（2021年修订）	证监会令〔2021〕第185号	2021/6/1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51	信息披露违法行为行政责任认定规则	证监会公告〔2011〕11号	2011/4/2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52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2017修订）	证监会公告〔2017〕16号	2017/12/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53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5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理解和适用（2021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1〕13号	2021/6/1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54	关于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	证监会公告〔2021〕5号	2021/2/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55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19〕10号	2019/4/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56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		2020/7/3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57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评估类第1号		2021/1/2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58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1号		2021/3/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59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2号		2021/5/2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60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1〕15号	2021/6/2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6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1〕16号	2021/6/2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6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1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	证监发行字〔2006〕2号	2006/5/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6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文件	证监发行字〔2006〕1号	2006/5/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64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证监发行字〔2007〕303号	2007/9/17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65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修订）	证监会公告〔2018〕36号	2018/11/1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66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2号——通过未披露关联方实施的舞弊风险		2015/5/1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67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3号——审计项目复核		2015/5/1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68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审计	证监办发〔2012〕89号	2012/10/1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69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5号——上市公司股权交易资产评估		2015/5/1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70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		2017/6/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71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7号——轻资产类公司收益法评估		2017/6/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72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		2018/11/1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73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9号——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资金占用及审计		2019/12/2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74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证监会公告〔2012〕44号	2012/12/19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75	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	财办会〔2012〕30号	2012/8/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76	关于深交所主板与中小板合并后原中小板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	财会〔2021〕3号	2021/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77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上证发〔2020〕100号	2020/12/31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78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	上证公字〔2013〕13号	2013/3/29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79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上证发〔2019〕4号	2019/1/11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80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务指南	上证函〔2020〕1766号	2020/8/18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81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上证上字〔2006〕460号	2006/6/5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82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	上证公字〔2011〕5号	2011/3/4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83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	上证发〔2013〕22号	2013/12/16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84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上证发〔2014〕58号	2014/9/22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85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上证发〔2020〕14号	2020/3/6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86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重大资产重组	上证发〔2020〕66号	2020/9/11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87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纪律处分实施标准	上证发〔2020〕77号	2020/10/16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88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信息披露分类监管	上证发〔2020〕85号	2020/11/24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89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证发〔2020〕95号	2020/12/18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90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行业信息披露（2021年修订）	上证发〔2021〕4号	2021/1/11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91	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2019年修订）	上证发〔2019〕97号	2019/10/11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92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	上证发〔2018〕117号	2018/12/28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93	上海证券交易所退市上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20年12月修订）	上证发〔2020〕102号	2020/12/31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94	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股票上市和终止上市审核实施细则	上证发〔2021〕18号	2021/3/18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95	关于落实退市新规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通知		2021/4/6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96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	深证上〔2020〕1294号	2020/12/31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97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	深证上〔2020〕125号	2020/2/28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98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	深证上〔2019〕22号	2019/1/11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99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创业投资基金股东减持股份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	深证上〔2020〕143号	2020/3/6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00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公告内容与格式	深证上〔2021〕978号	2021/9/30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01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	深证上〔2020〕543号	2020/6/21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0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高比例送转股份（2021年修订）	深证上〔2021〕333号	2021/3/31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03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牌业务	深证上〔2018〕666号	2018/12/28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04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3号——重大资产重组	深证上〔2019〕273号	2019/5/10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05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	深证上〔2019〕699号	2019/11/3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06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	深证上〔2020〕451号	2020/5/29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107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6号——保荐业务	深证上〔2021〕334号	2021/3/31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08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管理	深证上〔2021〕335号	2021/3/31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09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	深证上〔2021〕336号	2021/3/31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10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风险分类管理办法	深证上〔2020〕785号	2020/8/30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11	深圳证券交易所退市公司重新上市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	深证上〔2020〕1293号	2020/12/31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12	关于退市新规下营业收入扣除事项的通知		2021/4/7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13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纪律处分实施标准（试行）	深证上〔2020〕557号	2020/6/24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14	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2020年修订）	深证上〔2020〕1297号	2020/12/31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15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	深证上〔2020〕543号	2020/6/21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16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	深证上〔2020〕543号	2020/6/21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17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3号——向不特定对象募集股份	深证上〔2020〕543号	2020/6/21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18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4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深证上〔2020〕543号	2020/6/21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119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深证上〔2020〕543号	2020/6/21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20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深证上〔2020〕543号	2020/6/21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21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7号——限售股份解除限售	深证上〔2020〕543号	2020/6/21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22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8号——股东大会	深证上〔2020〕543号	2020/6/21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23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9号——股权激励	深证上〔2020〕543号	2020/6/21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24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要约收购	深证上〔2020〕543号	2020/6/21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科创板					
125	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	证监会公告〔2019〕第2号	2019/1/2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26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2020年修正）	证监会令〔2020〕第174号	2020/7/1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27	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2021修正）	证监会公告〔2021〕8号	2021/4/1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28	科创板上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证监会令〔2019〕第154号	2019/3/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29	科创板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监会令〔2020〕第171号	2020/7/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30	科创板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特别规定	证监会公告〔2019〕19号	2019/8/2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13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	证监会公告〔2019〕6号	2019/3/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3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	证监会公告〔2019〕7号	2019/3/1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3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3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	证监会公告〔2020〕37号	2020/7/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34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4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证监会公告〔2020〕38号	2020/7/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35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5号——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	证监会公告〔2020〕39号	2020/7/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36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2020年修订）	上证发〔2020〕89号	2020/12/4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37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1年4月修订）	上证发〔2021〕23号	2021/4/16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38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上证发〔2019〕29号	2019/3/3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39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	上证发〔2019〕36号	2019/3/24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40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上证发〔2021〕47号	2021/6/22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141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技创新咨询委员会工作规则	上证发〔2019〕20号	2019/3/1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42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	上证发〔2019〕24号	2019/3/1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43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	上证发〔2019〕25号	2019/3/1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44	科创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披露指引	上证发〔2019〕32号	2019/3/15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45	关于红筹企业申报科创板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通知	上证发〔2020〕44号	2020/6/5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46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上证函〔2020〕2034号	2020/9/16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47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常见问题的信息披露和核查要求自查表》的通知	上证函〔2021〕230号	2021/2/1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48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业务咨询沟通	上证函〔2021〕1193号	2021/7/16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49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保荐业务现场督导	上证发〔2021〕13号	2021/2/3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50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转板上市申请文件	上证发〔2021〕57号	2021/7/23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51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4号——转板上市报告内容与格式	上证发〔2021〕58号	2021/7/23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152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转板上市保荐书	上证发〔2021〕59号	2021/7/23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53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6号——转板上市股份相关事项	上证发〔2021〕60号	2021/7/23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54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上证发〔2020〕101号	2020/12/31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55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上证发〔2020〕50号	2020/7/3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56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1年修订）	上证发〔2021〕46号	2021/6/22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57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标准及相关事项	上证发〔2021〕48号	2021/6/22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58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上证发〔2020〕52号	2020/7/3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59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	上证发〔2020〕67号	2020/9/11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60	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一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指南	上证函〔2019〕1163号	2019/7/12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61	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二号——信息报送及资料填报业务指南	上证函〔2019〕1163号	2019/7/12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162	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三号——日常信息披露指引	上证函〔2019〕1163号	2019/7/12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63	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四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指引	上证函〔2019〕1163号	2019/7/12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64	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五号——退市信息披露指引	上证函〔2019〕1163号	2019/7/12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65	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六号——业务操作事项	上证函〔2019〕1163号	2019/7/12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66	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年度报告相关事项	上证函〔2019〕1163号	2019/7/12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67	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八号——融资融券、转融通相关信息披露要求	上证函〔2019〕1163号	2019/7/12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创业板					
168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监会令〔2020〕第167号	2020/6/1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69	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监会令〔2020〕第168号	2020/6/1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70	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证监会令〔2020〕第169号	2020/6/1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71	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	证监会令〔2020〕第170号	2020/6/1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7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0〕31号	2020/6/1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7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0〕32号	2020/6/1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174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5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2020年修订）	证监公告〔2020〕33号	2020/6/1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75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	证监公告〔2020〕34号	2020/6/1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76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7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	证监公告〔2020〕35号	2020/6/1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177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深证上〔2020〕501号	2020/6/12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78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	深证上〔2020〕506号	2020/6/12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79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指引（2021年修订）	深证上〔2021〕729号	2021/7/23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80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保荐书内容与格式指引（2021年修订）	深证上〔2021〕728号	2021/7/23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81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信息披露指引	深证上〔2020〕507号	2020/6/12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82	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咨询专家库工作规则	深证上〔2020〕505号	2020/6/12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83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深证上〔2021〕541号	2021/6/22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184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深证上〔2020〕510号	2020/6/12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85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保荐业务现场督导	深证上〔2021〕454号	2021/4/29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86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1号——创业板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受理关注要点	深证上〔2021〕724号	2021/7/23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87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2号——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	深证上〔2021〕724号	2021/7/23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88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办法（试行）	深证上〔2021〕233号	2021/2/26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89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3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报告内容与格式	深证上〔2021〕726号	2021/7/23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90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4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向创业板转板上市申请文件	深证上〔2021〕727号	2021/7/23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91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5号——转板上市股份相关事项	深证上〔2021〕730号	2021/7/23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92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深证上〔2020〕1292号	2020/12/31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93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深证上〔2020〕502号	2020/6/12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194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2021年修订）	深证上〔2021〕540号	2021/6/22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95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标准	深证上〔2021〕542号	2021/6/22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96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	深证上〔2021〕724号	2021/7/23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97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4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	深证上〔2021〕724号	2021/7/23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98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5号——创业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审核关注要点（简易程序）	深证上〔2021〕724号	2021/7/23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199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6号——创业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关注要点	深证上〔2021〕724号	2021/7/23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00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7号——业务咨询沟通	深证上〔2021〕917号	2021/9/16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01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	深证上〔2020〕511号	2020/6/12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02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	深证上〔2020〕499号	2020/6/12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公开发行业务					
203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证监会令第180号	2021/2/2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法规
204	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0〕第22号	2020/12/25	中国人民银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205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	2005/4/27	中国人民银行	监管规则
206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2021版)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2021)10号	2021/3/26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监管规则
207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	中证协发〔2015〕86号	2015/4/23	中国证券业协会	监管规则
208	关于试行房地产业行业划分标准的通知		2016/11/24	沪深交易所	监管规则
209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4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申请文件(2015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15〕3号	2015/3/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210	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2019年修订)	中证协发〔2019〕342号	2019/12/20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业务规则
211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上证发〔2018〕109号	2018/12/7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12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相关业务安排的通知	上证发〔2020〕13号	2020/3/1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13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1年修订)	上证发〔2021〕27号	2021/4/29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214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特定品种公司债券（2021年修订）	上证发〔2021〕52号	2021/7/13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15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3号——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上证发〔2021〕24号	2021/4/22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16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	上证发〔2021〕26号	2021/4/29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17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	深证上〔2018〕610号	2018/12/7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18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实施注册制相关业务安排的通知	深证上〔2020〕129号	2020/3/1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19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1号——公司债券审核重点关注事项	深证上〔2021〕430号	2021/4/22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非上市公司					
220	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证监会令〔2021〕第190号	2021/10/3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221	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证监会令〔2021〕第191号	2021/10/3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222	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证监会令〔2020〕第166号	2020/3/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223	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证监会令〔2021〕第166号	2020/3/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224	中国证监会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转板上市的指导意见	证监会公告〔2020〕29号	2020/6/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225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2020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0〕20号	2020/3/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226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0〕3号	2020/1/1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227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证监会公告〔2020〕4号	2020/1/1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228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7号——定向发行优先股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2020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0〕20号	2020/3/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229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8号——定向发行优先股申请文件（2020年修订）	证监会公告〔2020〕20号	2020/3/2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230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创新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	证监会公告〔2020〕5号	2020/1/1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231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0号——基础层挂牌公司年度报告	证监会公告〔2020〕6号	2020/1/1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232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创新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	证监会公告〔2020〕49号	2020/7/2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233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基础层挂牌公司中期报告	证监会公告〔2020〕50号	2020/7/22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234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8号——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证监会公告〔2021〕37号	2021/10/3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235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9号——定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申请文件	证监会公告〔2021〕38号	2021/10/3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36	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申请文件	证监会公告〔2013〕2号	2013/1/4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237	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证监会公告〔2014〕35号	2014/6/2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238	关于修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公告（2020）	股转系统公告〔2020〕150号	2020/3/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监管规则
239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2021）	股转系统公告〔2021〕779号	2021/7/3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24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交易规则（2021修订）	股转系统公告〔2021〕1031号	2021/11/1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24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1）	股转系统公告〔2021〕937号	2021/9/1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24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2021）	股转系统公告〔2021〕938号	2021/9/1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24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转系统公告〔2020〕1号	2020/1/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24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股转系统公告〔2021〕1007号	2021/11/1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24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8号	2021/11/1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24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工作指引	股转系统公告〔2020〕4号	2020/1/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24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内容与格式指引	股转系统公告〔2020〕5号	2020/1/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24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2021修订）	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3号	2021/11/1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249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管理细则（2021修订）	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4号	2021/11/1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25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细则	股转系统公告〔2020〕340号	2020/4/2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25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2021修订）	股转系统公告〔2021〕1020号	2021/11/1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25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2021修订）	股转系统公告〔2021〕1021号	2021/11/1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253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股转系统公告〔2020〕794号	2020/11/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254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2021年11月修订）	股转系统公告〔2021〕1015号	2021/11/1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255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信息披露指南第2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2021修订）	股转系统公告〔2021〕1028号	2021/11/12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25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转系统公告〔2013〕40号	2013/12/30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257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优先股业务指引（试行）	股转系统公告〔2015〕79号	2015/9/21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上交所			
258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监会令〔2021〕第187号	2021/10/3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法规
259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证监会令〔2021〕第188号	2021/10/3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法规
260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	证监会令〔2021〕第189号	2021/10/3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法规
26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	证监会公告〔2021〕26号	2021/10/3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法规
262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文件	证监会公告〔2021〕27号	2021/10/3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法规
263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8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	证监会公告〔2021〕28号	2021/10/3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法规
264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9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证监会公告〔2021〕29号	2021/10/3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法规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265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0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证监公告〔2021〕30号	2021/10/3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法规
266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1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	证监公告〔2021〕31号	2021/10/3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法规
267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2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发行证券申请文件	证监公告〔2021〕32号	2021/10/3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法规
268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3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	证监公告〔2021〕33号	2021/10/3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法规
269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4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期报告	证监公告〔2021〕34号	2021/10/3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法规
270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5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	证监公告〔2021〕35号	2021/10/3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法规
271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证监公告〔2021〕36号	2021/10/30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法规
272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委员会管理细则	北证公告〔2021〕6号	2021/10/30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273	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	北证公告〔2021〕7号	2021/10/30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74	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	北证公告〔2021〕8号	2021/10/30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75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试行）	北证公告〔2021〕12号	2021/10/30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76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试行）	北证公告〔2021〕9号	2021/10/30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77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优先股业务细则	北证公告〔2021〕10号	2021/10/30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78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细则	北证公告〔2021〕11号	2021/10/30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79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试行）	北证公告〔2021〕5号	2021/10/30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80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北证公告〔2021〕23号	2021/11/2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81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申报与审核	北证公告〔2021〕26号	2021/11/2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82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发行与上市	北证公告〔2021〕27号	2021/11/2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83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	北证公告〔2021〕28号	2021/11/2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84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	北证公告〔2021〕29号	2021/11/2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285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北证公告〔2021〕30号	2021/11/2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86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业务办理指南第3号——向原股东配售股份	北证公告〔2021〕31号	2021/11/2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87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发行与挂牌	北证公告〔2021〕32号	2021/11/2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88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存续期业务办理	北证公告〔2021〕33号	2021/11/2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89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北证公告〔2021〕60号	2021/11/12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90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	北证公告〔2021〕34号	2021/11/2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91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北证公告〔2021〕13号	2021/10/30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92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	北证公告〔2021〕14号	2021/10/30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93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2号——季度报告	北证公告〔2021〕35号	2021/11/2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94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	北证公告〔2021〕36号	2021/11/2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95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4号——股份回购	北证公告〔2021〕37号	2021/11/2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296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5号——要约收购	北证公告〔2021〕38号	2021/11/2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97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6号——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及报送	北证公告〔2021〕39号	2021/11/2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98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号——股票停牌	北证公告〔2021〕40号	2021/11/2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299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2号——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	北证公告〔2021〕41号	2021/11/2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00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3号——权益分派	北证公告〔2021〕42号	2021/11/2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01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4号——证券简称或公司全称变更	北证公告〔2021〕43号	2021/11/2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02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表决权差异安排	北证公告〔2021〕44号	2021/11/2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03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定期报告相关事项	北证公告〔2021〕45号	2021/11/2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04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7号——信息披露业务办理	北证公告〔2021〕46号	2021/11/2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05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试行）	北证公告〔2021〕3号	2021/9/17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06	北京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业务指南	北证公告〔2021〕4号	2021/9/17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07	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单元业务办理指南	北证公告〔2021〕17号	2021/11/2	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308	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交易单元管理细则	北证公告〔2021〕16号	2021/11/2	北京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309	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异常情况处理细则	北证公告〔2021〕21号	2021/11/2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10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南	北证公告〔2021〕20号	2021/11/2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11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	北证公告〔2021〕19号	2021/11/2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12	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细则	北证公告〔2021〕18号	2021/11/2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13	北京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试行）	北证公告〔2021〕15号	2021/11/2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14	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管理规则（试行）	北证公告〔2021〕22号	2021/11/2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15	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	北证公告〔2021〕47号	2021/11/2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16	北京证券交易所复核实施细则	北证公告〔2021〕24号	2021/11/2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317	北京证券交易所自律管理听证实施细则	北证公告〔2021〕25号	2021/11/2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
执业准则、职业道德守则、实务指引					
318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办法	财会〔2020〕11号	2020/7/21	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319	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规定	证监会公告〔2020〕52号	2020/7/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320	《证券服务机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管理暂行规定》第九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6号	证监会公告〔2020〕64号	2020/10/16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监管规则
32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2019修改）	财政部令 第97号	2019/1/2	财政部	监管规则
322	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	财会〔2006〕4号	2006/2/15	财政部	执业准则
32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01号——注册会计师的总体目标和审计工作的基本要求	财会〔2019〕5号	2019/2/20	财政部	执业准则
32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11号——就审计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财会〔2016〕24号	2016/12/23	财政部	执业准则
32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21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	财会〔2020〕17号	2020/11/19	财政部	执业准则
32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31号——审计工作底稿	财会〔2016〕24号	2016/12/23	财政部	执业准则
32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1号——财务报表审计中与舞弊相关的责任	财会〔2019〕5号	2019/2/20	财政部	执业准则
32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42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法律法规的考虑	财会〔2019〕5号	2019/2/20	财政部	执业准则
32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1号——与治理层的沟通	财会〔2019〕5号	2019/2/20	财政部	执业准则
33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2号——向治理层和管理层通报内部控制缺陷	财会〔2010〕21号	2010/11/1	财政部	执业准则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33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	财会〔2010〕21 号	2010/11/1	财政部	执业准则
33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01 号——计划审计工作	财会〔2010〕21 号	2010/11/1	财政部	执业准则
33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	财会〔2019〕5 号	2019/2/20	财政部	执业准则
33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重大错报风险评估	财会〔2019〕5 号	2019/2/20	财政部	执业准则
33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	财会〔2019〕5 号	2019/2/20	财政部	执业准则
33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41 号——对被审计单位使用服务机构的考虑	财会〔2010〕21 号	2010/11/1	财政部	执业准则
33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51 号——评价审计过程中识别出的错报	财会〔2019〕5 号	2019/2/20	财政部	执业准则
33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01 号——审计证据	财会〔2016〕24 号	2016/12/23	财政部	执业准则
33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1 号——对存货、诉讼和索赔、分部信息等特定项目获取审计证据的具体考虑	财会〔2019〕5 号	2019/2/20	财政部	执业准则
34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12 号——函证	财会〔2010〕21 号	2010/11/1	财政部	执业准则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34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3号——分析程序	财会〔2010〕21号	2010/11/1	财政部	执业准则
34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14号——审计抽样	财会〔2010〕21号	2010/11/1	财政部	执业准则
34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1号——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	财会〔2010〕21号	2010/11/1	财政部	执业准则
34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3号——关联方	财会〔2010〕21号	2010/11/1	财政部	执业准则
34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24号——持续经营	财会〔2016〕24号	2016/12/23	财政部	执业准则
34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31号——首次审计业务涉及的期初余额	财会〔2019〕5号	2019/2/20	财政部	执业准则
34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32号——期后事项	财会〔2016〕24号	2016/12/23	财政部	执业准则
34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341号——书面声明	财会〔2016〕24号	2016/12/23	财政部	执业准则
34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401号——对集团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	财会〔2019〕5号	2019/2/20	财政部	执业准则
35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411号——利用内部审计人员的工作	财会〔2019〕5号	2019/2/20	财政部	执业准则
35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421号——利用专家的工作	财会〔2010〕21号	2010/11/1	财政部	执业准则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35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1 号——对财务报表形成审计意见和出具审计报告	财会〔2019〕5 号	2019/2/20	财政部	执业准则
35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	财会〔2019〕5 号	2019/2/20	财政部	执业准则
35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	财会〔2019〕5 号	2019/2/20	财政部	执业准则
35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	财会〔2016〕24 号	2016/12/23	财政部	执业准则
35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11 号——比较信息：对应数据和比较财务报表	财会〔2019〕5 号	2019/2/20	财政部	执业准则
35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21 号——注册会计师对其他信息的信息的责任	财会〔2016〕24 号	2016/12/23	财政部	执业准则
35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1 号——对按照特殊目的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审计的特殊考虑	财会〔2010〕21 号	2010/11/1	财政部	执业准则
35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2 号——验资	财会〔2006〕4 号	2006/2/15	财政部	执业准则
36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3 号——对单一财务报表和财务报表特定要素审计的特殊考虑	财会〔2010〕21 号	2010/11/1	财政部	执业准则
36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04 号——对简要财务报表出具报告的业务	财会〔2010〕21 号	2010/11/1	财政部	执业准则
36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11 号——商业银行财务报表审计	财会〔2006〕4 号	2006/2/15	财政部	执业准则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36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12 号——银行间函证程序	财会〔2006〕4 号	2006/2/15	财政部	执业准则
36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13 号——与银行监管机构的关系	财会〔2006〕4 号	2006/2/15	财政部	执业准则
36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31 号——财务报表审计中对环境事项的考虑	财会〔2006〕4 号	2006/2/15	财政部	执业准则
36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32 号——衍生金融工具的审计	财会〔2006〕4 号	2006/2/15	财政部	执业准则
36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633 号——电子商务对财务报表审计的影响	财会〔2006〕4 号	2006/2/15	财政部	执业准则
36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	财会〔2006〕4 号	2006/2/15	财政部	执业准则
369	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	财会〔2006〕4 号	2006/2/15	财政部	执业准则
370	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	财会〔2006〕4 号	2006/2/15	财政部	执业准则
371	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11 号——代编财务信息	财会〔2006〕4 号	2006/2/15	财政部	执业准则
372	中国注册会计师相关服务准则第 4101 号——对财务信息执行商定程序	财会〔2006〕4 号	2006/2/15	财政部	执业准则
373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	财会〔2020〕17 号	2020/11/19	财政部	执业准则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374	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2 号——项目质量复核	财会〔2020〕17 号	2020/11/19	财政部	执业准则
37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 号——职业怀疑	会协〔2019〕41 号	2019/12/3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37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2 号——函证	会协〔2019〕41 号	2019/12/3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37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3 号——存货监盘	会协〔2013〕77 号	2013/10/3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37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4 号——收入确认	会协〔2019〕41 号	2019/12/3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37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5 号——重大非常规交易	会协〔2013〕77 号	2013/10/3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38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6 号——关联方	会协〔2019〕41 号	2019/12/3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381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7 号——会计分录测试	会协〔2014〕76 号	2014/12/3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382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8 号——重要性及评价错报	会协〔2014〕76 号	2014/12/3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383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9 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	会协〔2014〕76 号	2014/12/3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384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 10 号——集团财务报表审计	会协〔2014〕76 号	2014/12/3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385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1号——会计估计	会协〔2014〕76号	2014/12/3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386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2号——货币资金审计	会协〔2019〕41号	2019/12/3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387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3号——持续经营	会协〔2014〕76号	2014/12/3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388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4号——关键审计事项		2018/4/1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389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5号——其他信息		2018/4/15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390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问题解答第16号——审计报告中的非无保留意见		2021/2/2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执业准则
391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1号——职业道德基本原则		2020/12/1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职业道德守则
392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2号——职业道德概念框架		2020/12/1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职业道德守则
393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3号——提供专业服务的具体要求		2020/12/1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职业道德守则
394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4号——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		2020/12/1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职业道德守则
395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第5号——其他鉴证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		2020/12/1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职业道德守则

续表

序号	文件名称	文号	发文日期	发文机构	类型
396	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问题解答		2014/11/1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职业道德守则
397	注册制下创新试点红筹企业财务报告差异调节信息和补充财务信息审计指引		2020/6/17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实务指引
398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关于在新冠肺炎疫情下执行审计工作的指导意见		2020/3/20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实务指引
399	银行函证及回函工作操作指引	财办会〔2020〕21号	2020/8/28	财政部、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实务指引